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4〕48号作废)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4〕388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项目代码：	2312-320214-89-05-97123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新友北路102号	项目总投资：	13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标房40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入300万元、1000万元用于购置喷粉房、表调槽、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铺底流动资金100万元。生产工艺流程：钢材-剪板-折弯-焊接-酸洗/脱脂-水洗-表调-水洗-磷化-水洗-晾干-打磨-预热-喷粉-固化-检验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年销售额1000万元，年创利1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4-05-07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312-320214-89-05-971232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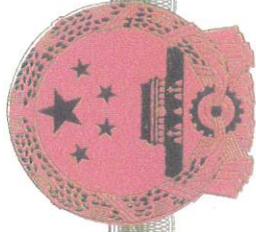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3-12-29	赋码部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4	拟建成时间（年）	20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新友北路102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13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标房40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入300 万元、1000万元用于购置喷粉房、表调槽、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铺底流动资金100万元。生产工艺流程：钢材-剪板-折弯-焊接-酸洗/脱脂-水洗-表调-水洗-磷化-水洗-晾干-打磨-预热-喷粉-固化-检验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年销售额1000万元，年创利100万元。		
用地面积（公顷）	0.4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3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新吴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2147186474957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华和芬	手机号码	13921151239
电子邮箱	2993545425@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312-320214-89-05-9712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186474957 (1/1)

编号 320214662023113001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华和芬

经营范围

静电喷粉的加工；木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配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6日

住所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甘路186号-23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项目名称：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

编号

项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

投资额：1300 万元

基本情况

情况说明

1、是否地处水源保护区？

是 ☐ 否 ☒

2、是否为太湖一级保护区？

是 ☐ 否 ☒

3、周边环境现状（包括上下楼层，周围生活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及其它特殊保护区的位置及距离）

东侧为前进村工业园，南侧隔金城东路为梅村上品花园，北侧为格兰富水泵（无锡）有限公司，西侧为江溪经济发展公司。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115m 的梅村上品花园、东南侧约 290m 的碧桂园梅公馆、西南侧约 300m 的吴樾东方、东南侧约 350m 的梅里香舍、西南侧约 460m 的无锡市新吴区梅里实验小学。

4、是否符合城市环境规划要求？所在地功能区划情况：

地面水类 III 类 大气：二级

噪声：3 类 工业园区：（是 ☐、否 ☒）

5、排污系统是否完善、废水排放去向？

是 ☒ 否 ☐ 市政污水管网

6、如果是改、扩、迁项目，现有污染治理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

7、是否符合本区域规划环评（含三线一单）要求

是 ☒ 否 ☐

初步意见：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租用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的整体搬迁。项目建成后，其产能为年产金属钣金结构件 8 万套，该区域已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勘察人：

彭 同 恕 敬

勘察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现场勘查图：



房屋所有权人		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南丰工业配套区B区-01号地块					
丘(地)号		61-623-1		产别		股份制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		钢筋混凝土	1		26.46	工交仓储
	2		钢筋混凝土	4		1589.18	工交仓储
	3		钢筋混凝土	2		1995.66	工交仓储
	4		钢筋混凝土	2		6730.8	工交仓储
	5		钢筋混凝土	1		263.92	工交仓储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

记

转移登记 - 企业改制

房屋所有权人		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南丰工业配套区B区-01号地块					
丘(地)号		61-623-1		产别		股份制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钢筋混凝土	1		1487.6	工业仓储
	7		钢筋混凝土	1		481.44	工业仓储
	8		钢筋混凝土	4		1168.08	工业仓储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转移登记 - 企业改制

20040017

		2004	第	17
	16-01-01	长期	有效	

004-中-3

类 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县市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申报(登记)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机械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鑫仁铝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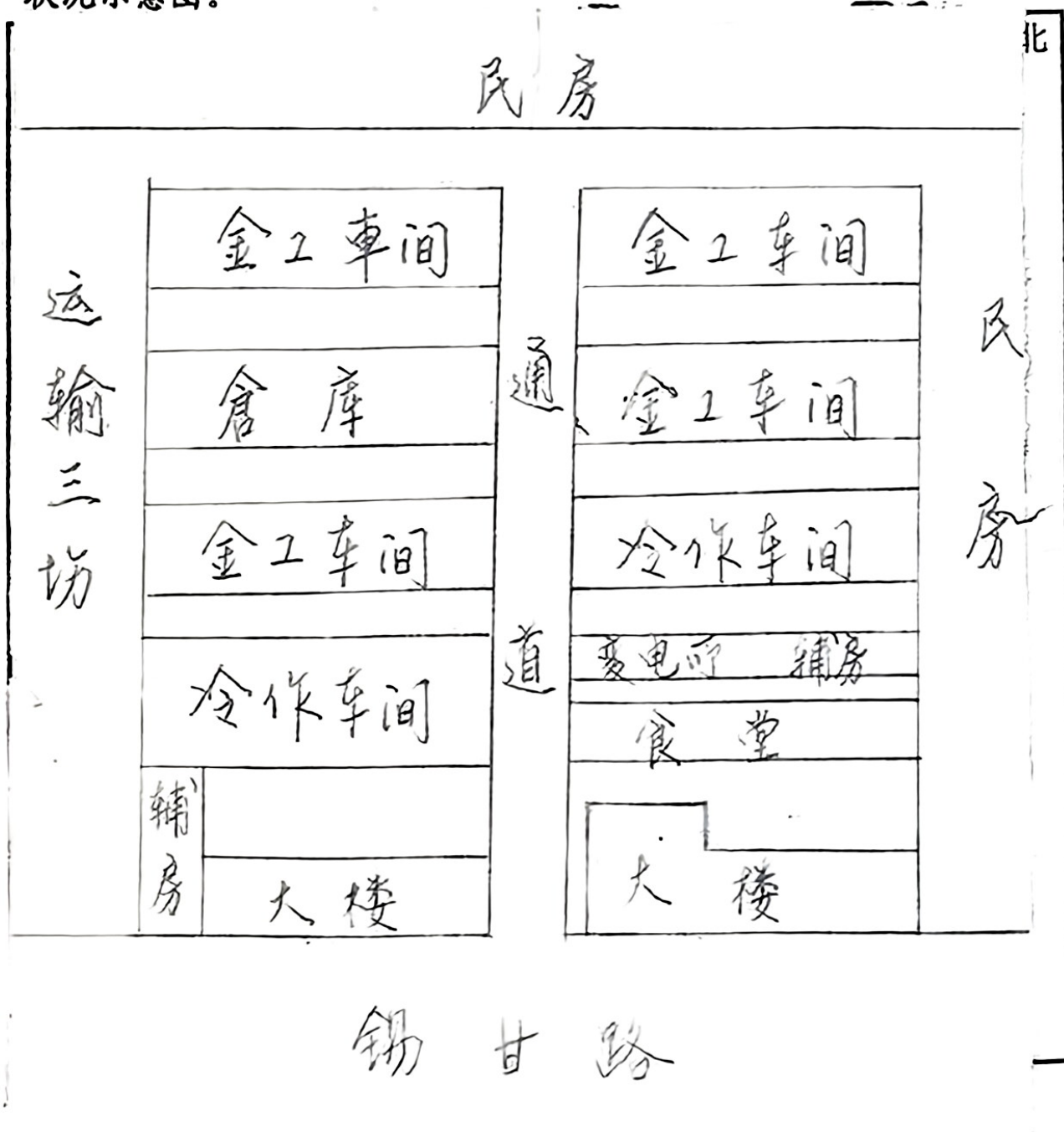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				
建设地址	锡甘路5号				
法人代表	董仁高	电话	5027054	联系人	邵炳坤
项目性质	企业改制	行业类别及代号	13624769K		
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是否水源保护区	一级 ☒ 二级 ☐ 准 ☐ 否 ☐				
预期投产日期	2003年12月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的主要街道、居民、单位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锅炉辅机	950 台套	钢材	2200 吨
锅炉配件	1.5 万件套	铸件	2000 吨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龙门刨	1250×4000 1台 2000×6000 1台	2 台	
龙门铣	1250×4000	1 台	
剪板机	Q11-13×2500	1 台	
钻床	2 3040 1台 3063 1台 2 3050 1台 3080 1台	4 台	
车床	C630 2台 C620 2台 C6140 5台	9 台	
冲床	JA23-125	1 台	
交流电焊机	BX3-500×3	9 台	
弯管机	W27K-60A	2 台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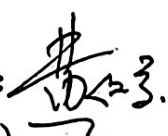
原材料进厂(钢板、焊件) → 金加工(车、刨、铣、
切割、电焊) → 装配 → 检验 → 油漆 → 装箱
→ 入库 → 出厂...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 文明操作,保持车间、场地等周围环境卫生,进出材料、产品,采取措施,杜绝散落地上。
2. 减少操作过程中的噪声,晚上尽量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亲笔):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03年12月30日

六、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拟同意建设,
报市环保局审批。



(公章)

经办人:

[Signature]

2004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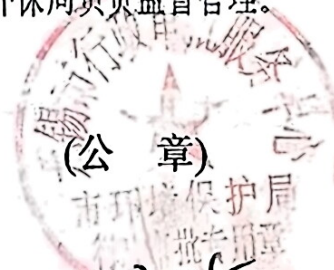
七、审批意见

在本表填写内容范围内,同意该项目建设办理。

委托

[Signature]

市、区环保局负责监督管理。



(公章)

经办人:

04年2月5日

审批意见:

同意环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本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单位在南丰工业集中区B区01地块新建厂房进行年产3000吨锅炉配件产线及其辅助设施项目的建设。本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须在申报范围内,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到:

- 1、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梅村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 2、食堂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排放。

焊接、油漆工段产生的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合理布局设备,特别做好对剪板机、车床、钻床等设备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排放标准。
 - 4、妥善处置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健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运行记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门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5、探伤仪另行报批。
 - 5、厂区边界内应种植绿化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7、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 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COD $\leq$ 1.755吨/年、氨氮 $\leq$ 0.205吨/年、SS $\leq$ 1.463吨/年、总磷 $\leq$ 0.012吨/年、二甲苯 $\leq$ 0.5吨/年、颗粒物 $\leq$ 0.5吨/年。
 - 9、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需向我局提交试生产报告,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报市环保局备案。



公章

经办:

签发:

06年4月24日

清沙路办
张 9.8
新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单

全宗号		年度	2006	件数	115
机构(内部)	203	日期		经办人	

号	锡新环竣(2006)字第 06069号	单位名称	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
名称	年产 3000 吨锅炉配件	建设地点	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 01 地块
总额(万元)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系人	顾炳坤	联系电话	13063678601

验收资料:

- '1、环评表审批意见复印件
- '2、建设单位试生产申请
- '3、现场检查记录
- '4、试生产核准通知
- '5、验收申请
- '6、验收监测委托书
- '7、监测报告
- '8、接管证明
- '9、固废处置协议(附运行记录)
- '10、厂区污水管网平面图
- '11、排污口标志牌
- 112、

已签字,无不同意见.
2006/9/20

验收意见:

该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同意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锅炉配件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人	张敏	审核人	张敏	经办人	吕斌	06 年 09 月 01 日
---	----	-----	----	-----	----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地址和时间

1.甲方将位于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2号（部分厂房及二楼办公室），出租给乙方做 生产办公 使用，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含公摊）。

2.租赁期限从 2024年01月01日 至 2028年05月31日 止（租金起算日期为 2024年01月01日 起）。租赁期满，乙方继续租的，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满，甲方继续续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二、租金和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1.租金每年合计 壹佰肆拾伍万元 整人民币（¥：1450000 元）（不含税），每次租金以 6 个月支付一次，实支付 柒拾贰万伍仟元 整人民币（¥：725000 元），每次支付租金须提前 1 个月足额足金交齐，先缴费后用房。

2.租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壹拾伍万元 整人民币（¥：1500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水电费，完成结算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3.乙方完成支付租金外，每月还需支付生产、水费（每吨）6 元人民币、电费（每度）1.15 元人民币，每月 KV 的基础电费（每 KV 每月 元），（当国家政府水电费调整时，按现有单价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调整）。

4.递增比例：每两年递增 10%，环比递增，以此类推。

三 税款

3.1 承租人同意，除了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及使用“物业”相关的费用和金额、报酬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外（前述各项款项共同简称为“承租人款项”），同时应按照适用增值税税率向出租人支付承租人款项相应的增值税。

3.2 双方确认，承租人应支付的增值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每年每平米租金应付增值税=每年每平米租金不含税单价×租金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其他款项的应付增值税=其他款项不含税价格×其他款项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3.3 出租人应按照开具发票当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向承租人开具发票。如因法

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且出租人尚未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双方确认自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出租人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之前,出租人仍按照原税率标准开具发票。

3.4 以 3.6 款的规定为前提,出租人应支付“移交日”至“到期日”针对“物业”或“土地”收取的税款和政府规费(合称“税费”)。对承租人放置在“物业”内的任何财产或安置的任何附着物所收取的所有税或费,无论该等税或费是向出租人还是承租人收取,承租人均应承担并支付。

3.5 如本合同签署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或相关部门新征或提高征收与“土地”或“物业”相关的税费,或开始征收与“土地”或“物业”相关的法律已规定但执行中尚未开征或暂停征收的税费,则就出租人因此应多支付的税费,承租人应同意出租人相应地调整租金。如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政府或相关部门对出租人追溯征收任何税费,且追溯征收涉及的期间包含“租赁期限”或其任何部分,则承租人一经出租人通知,即应就出租人因此而为“租赁期限”多支付的税费全额补偿出租人。

3.6 承租人应按时缴纳与承租人有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3.7 增值税

(1) 承租人同意除了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应付款外,同时按照适用增值税税率向出租人支付该款项相应的增值税。

(2) 如本合同中存在任何成本、支出或者报销金额,相关成本、支出及报销金额应不包括费用负担方就发生相关费用而产生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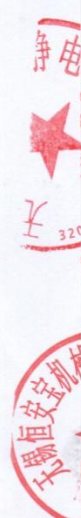
(3) 当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本合同适用增值税方案后,如果承租人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已向出租人提供充分信息以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要),出租人应于收取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应付款后,向承租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合法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帮助和配合。

2. 乙方在日常经营中,必须确保厂区内的道路畅通,以免影响其他企业的正常使用。

3. 乙方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从事经营的项目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所在工业园区的要



求。

4.乙方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甲方也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每拖欠超过一天按月租金的 5%滞纳金收取，甲方有权采用停电、停水、关闭门等措施。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房屋，并收取房屋滞纳金，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租方厂房内物资进行清理。

6.任何一方违约，将以叁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无其他费用。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承租人无法使用租赁房屋；

②、未经出租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③、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给第三者；

④、承租人从事违法活动，违反合同约定的；

⑤、承租人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 15 天以上；

⑥、承租人所拖欠各项费用达到壹万元整人民币以上的；

⑦、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生产、经营、存储、使用危险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的，且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

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厂房内搭建阁楼、物理隔断等，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拆迁时乙方不能向甲方算任何赔偿项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8.双方协商需变更本合同核心条款，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否则变更无效。

9.承租人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任何无关并概不负责。

10.租赁房屋出现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由于装修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11.非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享有租房前期甲方给予的免租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为保证厂房的完整，乙方装修的部分以及添附物无偿归甲方。

12.如遇市政府动迁或旧区改造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在不可抗拒的因素确定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无条件交还租赁房屋，造成的双方损失，都不负责或赔偿，如国家有补偿，归乙方所得归乙方，合同即终止；自然灾害（如泥石流、地震、水灾、雪灾等）造成的双方损失都不负责或赔偿，合同即终止。

13.乙方在租赁期内所有设备、货物，其他财产以及员工安全一律由乙方自行管

理并负责投保。对出租物业范围内因装修及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问题，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伤亡、治安案件等事件，乙方应负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厂房面貌恢复原样。

14. 本合同租赁期满以及因动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属于乙方所有设施设备。如遇政府征收征用而导致搬迁或拆迁时，设备（属于乙方设备）的搬迁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归乙方所有；乙方如有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所对应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

15. 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屋的消防、治安责任即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消防法和消防有关规定，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期内，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被视为违约处理，特殊情况下须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加条款：

- 1、如乙方提前退租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一个月房屋租金的中介费。
- 2、生产垃圾必须自行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59353500

联系电话：13921151289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说明函

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厂房整体出租给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拾年。在该租赁期限内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有自用权和转租权。特此说明。

说明人：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

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4年01月1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4年01月1日



审批意见:

复

基本同意环评单位的环评结论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本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坊前工业集中区 87 号进行建设。建设单位须在申报范围内,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到:

- 1、本项目年加工 5 万台洗衣机外壳,从旺庄拆迁至坊前工业集中区。
-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由伯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3、生产过程产生的树脂粉尘通过配套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
- 4、为收集的颗粒经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5、合理布局设备,做好设备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III类排放标准。
- 6、做好厂界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 7、废磷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关协议报我局备案。
- 8、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有关协议报我局备案。
- 9、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 10、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经办:沙璐

签发:

2004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台洗衣机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盖章)		
法人代表	许明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明明 13861898080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区新丰工业配套园 87 号地块		邮政编码	214111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新丰工业配套园 87 号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搬迁√		
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5.2 万元	投资比例	10.4%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4 年 4 月 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开工 2005 年 5 月 试运行 2006 年 6 月 5 日			
工程占地 18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800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同意环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本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在坊前工业集中区 87 号进行建设。建设单位须在中报范围内, 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防治措施, 并切实做到: 1、本项目年加工 5 万台洗衣机外壳, 从旺庄拆迁至坊前工业集中区。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 由伯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生产过程产生的树脂粉通过配套除尘器进行回收处理。 4、未收集的颗粒物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5、合理布局设备, 特别做好设备防噪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I 类排放标准。 6、做好厂界周围的绿化工作, 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7、废磷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有关协议报我局备案。 8、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置。有关协议报我局备案。 9、废水、噪声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10、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三个月)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静电喷涂工作台 1 套、烘干线 1 条、除油池 1 只、磷化池 1 只、清洗池 2 只、隔油池 1 只、沉淀池 2 只。 原辅材料名称: 树脂粉末 10t/a、金属清洗剂 0.2t/a、磷化液 2t/a、O#柴油 5t/a 每年消耗 400 吨水, 每年用电 10 万度。来自当地电网。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气: 烟尘、SO₂ 和喷涂粉尘。

本项目烘干线通过燃烧柴油后产生的热量进行热风循环, 所以在燃烧柴油的过程中产生了少量燃烧废气烟尘和 SO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的作业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喷涂操作台为半封闭结构, 操作台后端配有引风装置, 当未喷涂在工作表面而散落在外的树脂粉末便可通过引风作用抽送至滤芯过滤装置处理。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下来的粉末可重新用于喷涂工序利用

2、废水: 除油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只有对表面有油污的外壳进行除油处理, 一般洁净的外壳可直接进入磷化工序, 所以视外壳来料的具体情况用水量有一定的弹性变化。本项目 5 万台/年的加工规模, 除油后的清洗水量约为 10 吨/年, 经过隔油池、沉淀池进行预处理; (2)磷化结束后也用清水进行冲洗, 有 200 吨/年的磷化清洗废水产生, 经过沉淀池进行预处理; (3)本项目生产场所为一间标准厂房, 内部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以全单位 20 人, 300 天实行常日班作息制度来计算, 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 吨左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 产生生活废水约 100 吨/年。除油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共计产生废水 310 吨/年, 达到接管标准后, 进入新区污水管道, 最终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水平较低, 只有静电喷涂工作台 1 台、烘干线 1 条,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厂界的影响值昼间小于 65dB (A), 夜间小于 55dB

4、固废: 除油池和磷化池中的水一般不排放, 通过定期向池中添加金属清洗剂和磷化液进行反复使用, 但实际在长期使用后, 由于各种杂质进入除油池和磷化池, 还是会引起处理药液的效果降低, 影响工艺要求。此时建设单位将更换整池的废液。生产含油废液和磷化废液 2.0 吨/年, 由无锡市方天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 吨, 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获得新区环保局试运行批准。总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整治。

6、已完成环境监测验收报告, 各项指标合格。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10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 设施	滤芯过滤装置处理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03		高度及去 向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废水排放去向	梅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 个数		固体废弃 物排放情 况	产生量 (吨/年)	① 含油废液和磷化废液 2.0 吨/年 ②生活垃圾 2t/a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		去向	①无锡市方天环保有限公司 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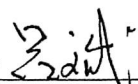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建立有环境管理制度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无锡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该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中所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置。 该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同意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年加工 5 万台洗衣机外壳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06年12月12日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8〕338号

关于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钣金件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钣金件加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环罚决〔2017〕82号）。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建设项目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新吴区江溪街道锡甘路186-23号，总投资200万元，建设钣金件加工项目（无锡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号：3202170316027），对钣金件加工过程进行改造，全厂形成年产金属钣金结构件8万套/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投

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得另设废水外排口。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酸洗磷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洗塔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要求，磷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及无组织要求；打磨粉尘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静电喷粉、热喷粉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过滤回收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烘干固化废气经

有效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清洁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采用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本项目正式投运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215 吨/年, SO₂ ≤ 0.08 吨/年、NO_x ≤ 0.024 吨/年、油烟 ≤ 0.0023 吨/年,硫酸雾

≤ 0.0002 吨/年、烟尘 ≤ 0.0085 t/a、 $VOC_s \leq 0.0674$ 吨/年；（无组织）硫酸雾 ≤ 0.0002 吨/年、磷酸雾 ≤ 0.0008 吨/年、颗粒物（粉尘） ≤ 0.0615 吨/年、 $VOC_s \leq 0.0749$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量 ≤ 180 吨/年，COD ≤ 0.09 吨/年，SS ≤ 0.054 吨/年， NH_3-N （生活） ≤ 0.0063 吨/年，TN（生活） ≤ 0.00864 吨/年，TP（生活） ≤ 0.0009 吨/年，动植物油 ≤ 0.01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8月22日印发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钣金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7日，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按照《钣金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和咨询机构相关人员，同时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成立于2000年1月6日，是一家从事静电喷粉、木制品加工和销售的单位。现厂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坊前锡甘路186-23号。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原位于旺庄镇旭明村，后因地块开发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于2004年搬迁至新丰工业配套园87、88号地块（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锡甘路（现泰伯大道）186号-23），并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4年4月6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项目于2006年12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7年10月，环保部门在环保督查时发现企业主要加工产品及生产工艺发生了变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有排放情况，变更的生产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17年11月8日对其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锡新环罚决（2017）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

82号），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办理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措施进行整改。因此企业计划投资200余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①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将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②对酸洗磷化区的酸雾气体加装收集和处理设施；③对现有的打磨、喷粉的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改造，以达到现有环保管理要求。技改后全厂产能为年产8万套金属钣金结构件。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钣金件加工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根据验收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依托工程与本项目的同步性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文件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锡环表新复〔2018〕338号（备案证号：3202170316027），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2020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无锡市鑫明静电喷粉厂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除了未批先建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外，无其它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20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包括《钣金件加工项目》建设内容，配套水、气、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依法另行开展。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运行实际情况，《钣金家件加工项目》环评原设置排气筒 FQ-5 和 FQ-6（烘箱加热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FQ-5），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最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的规定，《钣金家件加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钣金件加工项目》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后的水洗工段清洗废水以及碱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中和沉淀+微絮凝过滤+蒸发）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站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溶解固体、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的水质指标“洗涤用水、工艺和产品用水-原水”的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利用原有污水排放口，全厂设污水排放口1个（WS-01）。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钣金件加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①酸洗磷化区域废气，由吸风口收集经过二级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相关标准（暂无对应国家检测方法）；②打磨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③静电喷粉废气经二级覆膜滤芯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3）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④热喷粉废气经二级覆膜滤芯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4）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⑤固化（静电喷、热喷）、烘道加热和烘箱加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5）高空排放，燃烧废气利用FQ-5排气筒直接排放；其中VOC_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7）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钣金件加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各工序无法捕集的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其中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磷酸雾因子由于无相应国家检测方法，未开展检测对标分析。

（三）噪声

本次验收《钣金件加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打磨机、风机、空压机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次验收《钣金件加工项目》所产生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提供的材料，《钣金件加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1个污水排放口（WS-01）和厂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FQ-1、FQ-2、FQ-3、FQ-4、FQ-5 和 FQ-7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本项目及全厂水、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对照《钣金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本项目及全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现场环境卫生管理，依法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专家签字：

李宗强

於岳峰

任洪艳

验收技术专家：任洪艳、於岳峰、李宗强

其它相关说明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无锡市新区鑫明喷粉厂承诺依法依规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台账记录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及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监测，确保做到设施连续稳定达标运行。

2.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发现问题公司承诺及时整改并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钣金件加工项目》(年产金属钣金结构件8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 2020年5月7日

地点: 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验收负责人	李和芬	无锡市鑫明静电喷粉厂	法人	13921151239	320222196412220984
专 家	孙峰	江苏省无锡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56177510	13040319720920121X
	任浩丰	江南大学	副教授	15161594151	2102111979022262925
	王群	无锡新佳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171017385	32083119721129005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47186474957001P

单位名称：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甘路186号-23

法定代表人：华和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甘路186号-23、186号-26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86474957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06日至2028年05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无锡市新区南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NO 0011

污水、雨水接管

批 准 书

申请书编号: 0011

申请单位: 无锡市鑫仁锡焊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厂房 工程地址: 南丰工业集中区B区B-01

接入内容: 雨水、污水 接入井号: 做到雨水分流, 排入雨水管

施工日期: 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 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联系人: 顾炳坤 联系电话: 88559687

备 注: 1. 污水接入南新二路接口并与海村管网沟通
2. 雨水接入园区新开河道

注 意 事 项

- 1、必须征得开发建设部准许方可接管施工, 同时办理接管相关的手续。
- 2、完工后应立即修复, 道路及绿化内剩余废土、石块等必须在 24 小时内消除。
- 3、绿化带内的花草、树木由工业集中区负责安排移植,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移植。
- 4、施工结束后, 先不要覆土, 会同开发建设部进行闭水试验。本证作为开通管网依据。
- 5、经验收合格, 批准书报送上一级环保部门。

批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顾炳坤

2006 年 4 月 3 日

危废暂存承诺书

无锡市数据局：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含铁酸性泥渣、油性泥渣、表调沉渣、磷化沉渣、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袋、危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外处置。目前本公司已与相关资质单位沟通，并在等待按顺序签订相关相关处理协议。我公司在等待签订协议期间，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中，不乱排乱放，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待签订协议后由资质单位处置。

特此说明及承诺。

承诺单位：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2025 年 4 月 16 日



食堂餐厨垃圾处置承诺书

无锡市数据局：

本项目产生的厨余、泔脚、废油脂等属于食堂餐厨垃圾，需定期委外处置。目前本公司已与相关资质单位沟通，并在等待按顺序签订相关处理协议。我公司承诺在正式生产运行前将签订好处理协议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向生活垃圾桶、绿化带、树沟、城市下水道等处倾倒、抛洒，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

特此说明及承诺。

承诺单位：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无锡市鑫明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和芬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发北路102号						邮政编码	214000
项目名称		年车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华和芬-13921151239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329.4						排放去向	梅村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421	313	36	43	6	21		
	年排放量（吨/年）	0.1387	0.1031	0.012	0.014	0.0019	0.0069		

说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及企业自身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脱脂后水洗用水、表调后水洗用水以及二级碱液吸收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1个污水排出口依托租赁方。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气量（万Nm ³ /年）	9720		排气筒个数	8		工作时间（h）		2400	
	污染物名称	硫酸雾	硝酸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排放浓度（mg/Nm ³ ）	0.004	0.01	13.2	0.36	2	1.35	0.3		
	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02	0.0807	0.0025	0.0107	0.0066	0.0006		
	排放总量（吨/年）	0.0002	0.0005	0.11219	0.0031	0.0227	0.0151	0.0007		

本项目抛砂、打磨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酸洗过程中排放的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磷化过程中排放的磷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
喷粉排放的颗粒物、喷粉固化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天然气、柴油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从严50%的标准，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分别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表5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8根，均为新增。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名称	抛砂、焊接工序除尘装置收	废钢材	废钢砂	废焊渣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滤芯、滤筒	废塑粉	打磨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含铁酸性泥渣	油性泥渣	
	产生量（吨/年）	1.2	1.8	4.8	0.02	1.4	0.8	0.189	0.25	0.24	0.6	
	利用量（吨/年）	0	1.8	4.8	0	1.4	0	0.189	0	0	0	
	处置量（吨/年）	1.2	0	0	0.02	0	0.8	0	0.25	0.24	0.6	
	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名称	表调沉渣	磷化沉渣	污泥	浓缩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滤袋	危险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介质	生活垃圾	厨余、泔脚、废油脂
	产生量（吨/年）	0.84	1.92	4.9	7.8	0.2	2.4	0.01	0.31	0.2	2.7	1.525
	利用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处置量（吨/年）	0.84	1.92	4.9	7.8	0.2	2.4	0.01	0.31	0.2	2.7	1.525
	排放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般固废：废钢材、废焊渣、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材料、抛砂、焊接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滤芯、滤筒等均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塑粉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含铁酸性泥渣、油性泥渣、表调沉渣、磷化沉渣、危险废包装材料、打磨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袋、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厨余、泔脚、废油脂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共计329.4t/a, 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的排放量在梅村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院评估〔2025〕142号

关于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技术评估意见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受贵局委托，我公司对《关于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项目建设单位为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工作重点考证了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和《报告表》编制的规范性，经初步审核，明确了重点关注问题。我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邀请3位专家（张宇峰、杨柳、叶海）进行了函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于3月11日完成了《报告表》的修改工作。我公司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以下简称“鑫明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2号，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钣金结构件8万套，主要工艺为钣金件酸洗/脱脂、磷化、喷粉等表面处

理。鑫明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47186474957001P。

表 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建设情况
	审批文号、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时间	审批部门	
《年加工 5 万台洗衣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2004 年 4 月 6 日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年加工 5 万台洗衣机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06 年 12 月 12 日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7 年因产品调整，已取消
《钣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锡环表新复〔2018〕338 号，2018 年 8 月 22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钣金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5 月 7 日	自主验收	已拆迁，不再进行生产活动
排污许可证	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2147186474957001P	/	/	/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原项目搬迁前未进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本项目提出厂区内无组织监测要求。

（二）拟建项目概况

由于现有项目地块即将拆迁，鑫明公司租赁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 4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搬迁后产品工艺由钣金件来料的表面处理变更为碳素结构钢材的机加工、表面处理，生产规模为年产电气控制箱箱体、机架等金属钣金结构件 8 万套，不突破现有项目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4〕388 号，项目代码：2312-320214-89-05 -9712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金属钣金结构件	来料表面处理 (产品主要配套用于电气机械、通用机械设备)	无统一尺寸, 工件喷涂面积约为 267000m ²	80000	0	-80000	2400h
		电气控制箱箱体、机架等		0	80000	+80000	

表 3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动情况	备注
			设计能力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酸洗磷化车间	1170m ²	1260m ²	+90m ²	主要进行酸洗磷化线、打磨等工序
		机加工车间	/	220m ²	+220m ²	原有项目无机加工工序, 该车间主要进行剪板、折弯、抛砂等工序
		喷粉车间	3000m ²	2520m ²	-480m ²	主要进行静电喷粉、焊接等工序
贮运工程	酸洗磷化车间	危化品仓库	约 20m ²	13m ²	-7m ²	存放稀硫酸、磷化液原料
		磷化前处理材料仓库	/	8m ²	+8m ²	存放脱脂剂、表调剂等原料
		毛坯区	50m ²	150m ²	+100m ²	存放钢材、焊条等原料
	机加工车间	毛坯区	/	40m ²	+40m ²	存放钢材、钢砂等原料
		成品打包区	/	250m ²	+250m ²	存放出库的金属钣金结构件
	喷粉车间	成品堆放区	50m ²	125m ²	+75m ²	堆放静电喷粉完成后的金属钣金结构件
		粉末仓库	50m ²	120m ²	+70m ²	存放静电喷粉塑粉
公辅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49.4t/a	1608.98t/a	+1259.5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243t/a	+149.4t/a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 DW001 污水排放口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86.4t/a		
		生产废水	1832t/a	978.12t/a	-853.88t/a	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后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反渗透+蒸发”装置后回用于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 零排放

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动情况	备注
			设计能力	设计能力		
	供电		2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供气	0#柴油	8t/a	0.5t/a	-7.5t/a	供应商安排柴油罐车直接将柴油加入柴油燃烧器中
		天然气	/	3.7 万立方米/a	+3.7 万立方米/a	燃气管网供气
环保 工程	废气	酸洗、磷化 废气	1 套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风量 20000m³/h，	1 套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TA001），风量 20000m³/h	不变	经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16000m³/h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2），风量 8000m³/h	淘汰现有设施，新增 1 套废气设施，风量经下文产排核算核算进行调整，确保可达标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流水线小件 喷粉间喷粉 粉尘	1 套二级覆膜滤芯，风量 20000m³/h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3，旋风除尘器 2 套，一用一备），风量 6000m³/h	淘汰现有设施，新增 1 套废气设施，风量经下文产排核算核算进行调整，确保可达标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大件喷粉房 喷粉粉尘	1 套二级覆膜滤芯，风量 8500m³/h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4），风量 5000m³/h，	淘汰现有设施，新增 1 套废气设施，风量经下文产排核算核算进行调整，确保可达标排放	经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烘道天然气 燃烧废气	/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风量 5000m³/h	设施提升改造，风量增加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道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5 排气筒排放
		烘道固化有 机废气				
		烘道柴油燃 烧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4000m³/h	/	烘道供热不再使用柴油	/
		独立面包炉 烘箱固化有 机废气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风量 4000m³/h	新增 1 套设施	柴油燃烧废气与独立面包炉烘箱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6 排气筒排放
		烘箱柴油燃 烧废气	/			
		抛砂粉尘	/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7），风量 6000m³/h	+1 套	抛砂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7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风量 2000m³/h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TA008），风量 2000m³/h	不变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食堂专用烟道排放
		焊接废气	/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9），风量	+1 套	焊接废气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动情况	备注
		设计能力	设计能力		
			2500m ³ /h,		
废水	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后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1套“中和沉淀+微絮凝过滤+蒸发”装置，0.7t/h	1套“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反渗透+蒸发”（TW003）装置，1t/h	+0.3t/h，装置提升改造	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后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
	地面清洗废水	/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TW001）6m ³	不变	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TW002）3m ³	不变	依托租赁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厂集中处理
	雨、污水收集管网	——	——	不变	依托现有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一般固废	10m ²	8m ²	-2m ²	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危废仓库	30m ²	15m ²	-15m ²	设置“三防”场所，防渗漏防腐
	生活垃圾等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不变	带盖的收集桶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	隔声量≥20dB（A）	不变	边界达标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总容量 20m ³	应急水袋 3 个，50m ³ /个，总容量 150m ³	为满足事故废水存储要求，事故废水储存设施容积增大	/

二、环境概况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无锡市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方政府已制定限期达标规划。

(2) 地表水

引用监测结果（布设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29 日）表明，梅花港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二)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

表 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梅村上品花园	120°26'30.270"	31°33'12.372"	1000 户 /3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类区	S	115
2	无锡市新区上品幼儿园	120°26'37.755"	31°33'14.477"	500 人	学校	人群		SE	255
2	碧桂园梅公馆	120°26'46.183"	31°33'13.724"	500 户 /1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290
3	吴樾东方	120°26'14.646"	31°33'20.001"	1016 户 /3048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300
4	梅里香舍	120°26'41.162"	31°33'6.695"	500 户 /1500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350
5	无锡市新吴区梅里实验小学	120°26'11.742"	31°33'12.565"	2000 人	学校	人群		SW	460
6	无锡市吴樾花园幼儿园	120°26'12.630"	31°33'21.758"	500 人	学校	人群		SW	440
7	南新公寓	120°26'35.630"	31°33'33.712"	50 户/ 100 人	居住区	人群		N	215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一) 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酸洗废气（硫酸雾）、磷化废气（磷酸雾）经槽边集气罩收集至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FQ-02）排放；小工件喷粉间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大件喷粉房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小工件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小工件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柴油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大工件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抛砂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7）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8）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日常管理由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废水（包含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工序的后道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反渗透+蒸发”，处理规模为1t/h）处理后回用于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接管梅村水処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

(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抛砂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加装隔声罩及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

含铁酸性泥渣(HW17)、油性泥渣(HW17)、表调沉渣(HW17)、磷化沉渣(HW17)、危险废包装材料(HW49)、打磨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污泥(HW17)、浓缩废液(HW17)、废过滤介质(HW49)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材、废焊渣、废钢砂、一般废包装材料、抛砂和焊接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滤芯、滤筒、废塑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

(5) 土壤、地下水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及水洗槽体区域、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等区域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

(6)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事故等，建设单位制定了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置3个50m³应急水袋。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措施，及时修订、备案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

（二）主要环境影响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报告表》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运行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监控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四、评估结论

（一）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项目经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所在地土地证设计用途为工交仓储，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红线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地方政府已制定整治方案，在采取措施后评价区环境空气将逐步改善；区域地表水、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需水、电、土地等资源和能源未突破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中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投资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等，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无锡市“三线一单”要求。

（二）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污染事故等。建设单位在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

项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三）总结论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及标准筛选恰当，项目工程概况及区域环境状况阐述基本清楚，经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类别，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已对照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具备报批条件。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总量平衡方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审批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酸洗废气（硫酸雾）、磷化废气（磷酸雾）经槽边集气罩收集至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小工件喷粉间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大件喷粉房喷粉废气

（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覆膜滤芯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小工件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工件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柴油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工件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抛砂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设备负压收集至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7）排放。颗粒物（FQ-03~04）、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颗粒物（FQ-02、FQ-07）、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FQ-05~0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磷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

焊接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日常管理由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废水（包含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工序的后道水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反渗透+蒸发”，处理规模为 1t/h）处理后回用于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排放口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执行梅村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入梅花港。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及水

洗槽体区域、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修订)》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及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九)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0031 吨、氮氧化物 ≤ 0.0227 吨、颗粒物 ≤ 0.11219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0227 吨、硫酸雾 ≤ 0.0002 吨、磷酸雾 ≤ 0.0005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二氧化硫 ≤ 0.0003 吨、氮氧化物 ≤ 0.004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0168 吨、颗粒物 ≤ 0.1025 吨、硫酸雾 ≤ 0.0004 吨、磷酸雾 ≤ 0.0012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水量 ≤ 329.4 吨、COD $\leq 0.1387/0.0066$ 吨、氨氮 $\leq 0.012/0.0003$ 吨、总氮 $\leq 0.014/0.0016$ 吨、总磷 $\leq 0.0019/0.00005$ 吨、SS $\leq 0.1031/0.001$ 吨、动植物油 $\leq 0.0069/0.0003$ 吨。

(十)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

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危险废物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项目审批过程中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问题（张宇峰）	修改补充主要内容摘要	详细内容所在章节和具体小节及纸上实际显示的页码
1、细化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内容及其沿革；补充说明无锡市江溪经济发展园区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关系。完善及补充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补充截图）、《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其与本项目距离、方位、规模。补充说明雨水接纳水体。	由于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行政区划的特殊性，该区域虽隶属江溪街道管辖，但地界上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 区，考虑到江溪街道目前尚无区域整体规划，因此引用《无锡新区高新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但企业不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评价范围，已删除相关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内容；《无锡市江溪经济发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章节“1、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①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1-2 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补充《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图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表 1-9 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并已补充雨水接纳水体；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P3-4 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P14-18 ⑥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的相符性分析； P23-29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P80 环境保护目标章节、附图 2；
2、细化说明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的环保手续执行情况（未竣工验收），补充与本项目环保手续衔接及合规性分析。细化现有厂区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雨污管网闸阀、事故池等）实际建设情况。核实有无遗留环境问题。	已核实并细化房东手续，补充与本项目环保手续衔接及合规性分析，已核实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赁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 4000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该厂房土地所有权归属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厂房整体出租给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该租赁期限内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有自用权和转租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5），无锡恒安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物业管理公司不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已	P7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二、用地情况； P57--7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2.13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2.13.2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2.13.2.10 原有环境风险回顾；

	建设完工的厂房，无锡鑫仁锅炉有限公司（原无锡锅炉厂一分厂）原位于锡甘路5号，后2005年搬迁至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丰工业配套区B区B-1号地块，主要从事锅炉配件制造，已完成相关环评手续（详见下表2-21及附件7），环保手续齐全，厂区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接管梅村污水处理厂。企业2018年后已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设备均已搬空。 表2-25 本项目租赁厂区环评手续情况 已细化现有厂区公辅、环保工程以及环境风险等实际建设情况： 章节“2.13.2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表2-1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表、表2-1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表2-1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章节“2.13.2.9 “以新带老”内容”、表2-23 原有环境风险情况	
3、核实焊材中是否含锡；细化说明钢材种类，是否包括不锈钢；据此完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核实设备配置，细化说明新增、利旧情况，细化说明变化的原因；并补充搬迁过程评价内容。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补充高温燃烧分解产物。核实各物料贮存方式及耗量，分析柴油不贮存的可行性（供应商安排柴油罐车直接将柴油加入柴油燃烧器中）。完善水平衡，依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核实本项目是否需要收集初期雨水（项目油漆固化是否存在化学反应），并分析其排放去向与《太湖水污染条例》的相符性；核实各槽体清洗频次、用排水量（工件在各槽体停留时间不同，槽体容积相同？）；核实喷淋塔用排水量。	已核实焊材中不含铅、锡，已细化钢材种类，均为碳素结构钢材，不涉及不锈钢，已补充高温燃烧分解产物，已分析柴油不贮存的可行性；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本项目1套大件烘箱柴油燃烧器中供油系统柴油油箱容积为0.8吨，本项目柴油年用量为0.5吨，柴油罐车一年补充一次即可满足生产运行要求，因此厂内柴油不贮存可行。 塑粉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腻子粉（原子灰） 分解产物：各种碳氢化合物。 已补充相关搬迁前后设备及搬迁过程情况： 表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喷粉固化过程存在化学反应，具体归类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使用有机涂层的类别，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企业不属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因此不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雨水排放去向已补充；本项目工件按每批次进行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各工序，工件虽在各槽体停留时间不同，但最终不影响槽体运行，本项目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后水洗停留时间均为30-60s，因此水洗各槽体用排水量及更换频次基本一致；喷淋塔用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设施数据进行测算，已核实数据。	P37-38 表2-5及设备注、表2-6； P32-37 表2-3、表2-4；
4、完善工艺流程描述，结合喷漆房、烘房设置情况核实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实漆膜结构、涂装厚度、涂装面	已完善部分工艺流程描述，并结合喷漆房、烘房设置情况核实产能匹配性分析，已明确若检验出现部分不合格工件的情况（厚度偏薄的工件）则返回喷粉间针对不合	P49-5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工艺流程说明； P31 2.3 工程内容

积、损耗率、附着率等喷涂参数及其估算依据；明确是否需要补漆。核实产污环节，补充检验工序中是否有不合格品产生及其去向。依据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核实废水水质。核实污染源强及估算依据，建议采用类比工程（不要参照文献），完善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格部位进行小部位的补充喷涂（不进行脱漆工序），不会产生废合格品； <u>静电喷粉：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约为 255000m²，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1 个小件喷粉间面积为 54m²（小件喷粉间一用一备），一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20m²，根据线速设计按 3 分钟喷涂一批（即一天喷涂批次约 160 次），则一天喷粉小工件量约 3200m²，年设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960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 255000m²的产能要求。</u> <u>大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约为 12000m²，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1 个大件喷粉房面积为 90m²（大件喷粉房一用一备），一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4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按 2 小时喷涂一批（即一天喷涂批次约 2 次），则一天喷粉大工件量约 80m²，年设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24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大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 12000m²的产能要求。</u> <u>固化：固化烘道内温度控制在 210℃，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直接加热方式进行粉末固化），且烘箱采用 0#柴油燃烧机燃烧加热空气（直接加热方式进行粉末固化）。</u> <u>检验包装：固化后的工件经流水线自然冷却后取下，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包装，然后装车外送客户，若检验出现部分不合格工件的情况（厚度偏薄的工件）则返回喷粉间针对不合格部位进行小部位的补充喷涂（不进行脱漆工序），不会产生废合格品。</u> 已补充漆膜结构、涂装厚度、涂装面积、损耗率、附着率等喷涂参数及其估算依据； <u>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表 2-2 本项目静电喷粉工艺喷粉参数情况一览表</u> 本项目已类比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核实废水水质；已核实污染源强及估算依据，并采用类比工程进行类比； <u>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C.处理水量可行性分析 D.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表 4-21 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对比表、※主要工艺对各污染物处理效果说明、E.回用水可行性分析、F.经济可行性分析</u> 已完善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u>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u>	及生产规模 表 2-1、表 2-2； P116、120-126 4.2.2.1 废水来源及产生源强、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②生产废水； P101-102 4.2.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5
5、结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GB15607）要求细化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核实捕集风量，分析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的可达性。细化说明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补充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的相符性分析。细化异味影响分析，明	本项目已结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 15607-2023）要求，细化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核实捕集风量，分析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的可达性，并补充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的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 <u>本项目静电喷粉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经过房间内集气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内，设备运作时喷粉间、喷粉房关闭，呈微负压密闭状态，仅有少量废气会在人员及工件进出时逸散，工艺范围可全覆盖，收集效率较好，因此静电喷粉工序产</u>	P102-112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②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P115 4.2.1.6 异味影响分析； P120-126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②生

确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程度。依据核实后的废水水质水量，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核实各单元处理效率；补充专项意见落实情况。核实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依据苏环办[2024]16号、GB18597、HJ1276，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按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细化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内容，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生的粉尘收集效率以 95%计算可行。 本项目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废气在烘道内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大工件喷粉固化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过设备内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输送至各自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表 4-7 静电喷粉室排风量计算表、表 4-8 FQ-05 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表 4-9 FQ-06 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大工件喷粉固化工序）、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表 4-11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已补充异味影响分析，明确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程度； 由于本项目主要异味物质非甲烷总烃无具体的嗅阈值，因此参照《有害气体的嗅觉阈值》（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王兰芬）中苯系物的嗅阈值进行分析，文献中苯系物的嗅阈值在 2.8~3.4mg/m³，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远小于其嗅阈值浓度标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异味对最近的敏感点——梅村上品花园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不锈钢酸洗等产生重金属废水的原料，涉磷回用水回用于涉磷工段，并已核实各单元处理效率，本项目已落实废水处理专项意见； C.处理水量可行性分析、E.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4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已根据苏环办[2024]16号、GB18597、HJ1276，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后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	产废水、附件 25 P172-175 4.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147-178 4.2.4.3 固废防治措施评述（2）厂内暂存转运情况；P153-170 4.2.7.1 风险调查 4.2.7.4 环境风险识别、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	--	--

	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u>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u> 已按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细化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内容, 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详见报告; <u>表 4-42 本项目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表</u>	
6、完善环境风险识别, 补充伴/次生污染物风险识别。按苏环发[2023]5 号文针对本项目风险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补充粉尘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补充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方式及应急设施设备设置等。	已完善环境风险识别, 补充伴/次生污染物风险识别, 已按苏环发[2023]5 号文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粉尘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补充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方式及应急设施设备设置等; <u>表 4-41 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分析表、表 4-43 应急物资分布表</u> <u>本项目要加强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的管理, 保障除尘设施的收集效率和除尘效率,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防止车间、产尘生产设施粉尘浓度积累过高; 保持车间地面、设备及天花板等清洁; 车间内禁止明火、设备均接地防电火花等。企业为避免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有:</u> <u>(1) 在喷粉车间设置了粉尘浓度报警仪, 一旦发生粉尘浓度超标, 立即报警, 喷粉区域与其他建筑物保护安全距离;</u> <u>(2) 喷粉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专项考核, 能够识别并正确应对粉尘爆炸危险;</u> <u>(3) 生产设备, 通风管道, 采取防静电措施; 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有泄爆, 阻爆, 隔爆装置;</u> <u>(4) 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u> <u>(5) 制定了粉尘火灾防爆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u> <u>(6) 防止摩擦、碰撞产生火花;</u> <u>(7) 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区域设备、地面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u> <u>(8) 每周至少一次对通风系统进行除尘清扫;</u>	P155-166 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4.2.7.7 应急物资表
7、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企业自行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完善附图及附件。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已重新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并完善相关附图及附件。 <u>4.11.2.1 例行监测计划</u> <u>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相关要求, 对大气、雨水、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例行跟踪监测, 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表 4-22、表 4-26。</u> <u>表 4-46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统计表</u>	P178-180 4.11.2 环境监测计划、附件 11、附件 25-28

专家问题（杨柳）	修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章节和具体小节及纸上实际显示的页码						
1、完善项目与有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及《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完善与省、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敏感目标。 结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完善相关内容。核实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情况。	已完善项目与有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并已核实不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评价范围，已删除《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章节“1、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①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1-2 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并补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报告，已核实补充环境敏感目标； 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已根据表 1-3，已核实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均可达到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table border="1"> <tr> <td>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td><td>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2 立方米/万元，小于要求值</td><td>相符</td></tr> <tr> <td>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6 吨标煤/万元。</td><td>本项目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5 吨标煤/万元，小于要求值</td><td>相符</td></tr> </table>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立方米。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2 立方米/万元，小于要求值	相符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26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5 吨标煤/万元，小于要求值	相符	P3-6 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P14-18 ⑥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的相符性分析，以及附件 27，P80 环境保护目标章节、附图 2； P10-11 表 1-3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立方米。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2 立方米/万元，小于要求值	相符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26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5 吨标煤/万元，小于要求值	相符						
2、核实项目行业类别。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 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冲压及钣金件制造——普通钣金件（汽车、摩托车等运输机械钣金件，电子电气、医疗设备等其他钣金件），本项目产品为电气控制箱箱体、机架等，属于普通钣金件，已核实行业类别。已核实修改废气排放标准；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6 本项目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P82-8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一、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3、完善原有项目回顾。完善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等。说明原有项目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变动情况和批建相符性，细化原有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原有主体工程和公辅工程建设	已完善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产品规格、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变动情况和批建相符性，已补充原有项目平面布置图，由于企业于 2023 年已停产，例行监测数据均为最新一次数据，已核实监测结果并说明污染物达标情况； 表 2-11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2-1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表、表	P57--7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2.13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2.13.2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2.13.2.10 原有环						

情况。更新例行监测数据，核实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达标情况。	2-1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境风险回顾											
4、完善工程分析，完善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尺寸，核实迁建后产能和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说明进厂钢材的规格。完善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一览表、完善公辅工程设置一览表和设备清单一览表。明确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补充产能和设备的匹配性分析。核实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描述，说明喷砂、除油和除锈之间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喷砂后就没有锈），说明除锈与除油的比例。完善喷涂和固化等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源强计算。核实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非正常工况源强。说明喷涂后工件的烘干方式，是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根据加热方式说明废气的收集情况，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是否分开收集。如是合并收集，要说明其合理性。大工件烘箱采用 0#柴油燃烧机燃烧加热空气，说明使用柴油的合规性。在使用柴油的状态下，应考虑颗粒物的生成情况。	已完善工程分析、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尺寸，核实迁建后产能和原辅材料的变化情况，说明进厂钢材的规格，并已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一览表、公辅工程设置一览表、设备清单一览表，已明确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表 2-2 本项目静电喷粉工艺喷粉参数情况一览表、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4">8</td><td rowspan="4">碳素结构钢材</td><td>冷轧薄钢板 (长: 1.2-6m, 宽: 0.6-2m, 厚: 0.2-4mm)</td><td rowspan="4">不涉及不锈钢材, 本项目涉及碳素钢的主要元素含量指标: 碳 0.06%-0.38%、锰 0.25%-1.5%、硅 ≤0.37%、硫 ≤0.05%、磷 ≤0.045%, 其余为铁元素; 外购、汽运</td></tr><tr><td>热轧钢板 (长: 1.2-6m, 宽: 0.6-1.35m, 厚: 0.35-250mm)</td></tr><tr><td>焊接钢管 (外径: 10-60mm, 壁厚: 2-3.5mm)</td></tr><tr><td>槽钢 (高: 50-360mm, 宽: 25-100mm, 厚: 3.5-9mm)</td></tr><tr><td>9</td><td colspan="2">J422 碳钢焊条</td><td>不含铅、锡, 外购、汽运</td></tr></table> 已补充产能和设备的匹配性分析； 静电喷粉：①流水线小工件：静电喷粉：①流水线小工件：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约为 255000m²，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1 个小件喷粉间面积为 54m²（小件喷粉间一用一备），一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20m²，根据线速设计按 3 分钟喷涂一批（即一天喷涂批次约 160 次），则一天喷粉小工件量约 3200m²，年设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960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 255000m²的产能要求。 ②少部分特殊要求的大工件：大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约为 12000m²，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1 个大件喷粉房面积为 90m²（大件喷粉房一用一备），一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4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按 2 小时喷涂一批（即一天喷涂批次约 2 次），则一天喷粉大工件量约 80m²，年设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24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大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 12000m²的产能要求。 固化：本项目烘箱采用 0#柴油燃烧机燃烧加热空气（直接加热方式进行粉末固化），温度控制在 230℃，1 个面包炉烘箱面积为 90m²（全厂共 2 套），即一次可固化烘干钣金件面积约 8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按 4 小时固化烘干一批，一天固化烘干一批，则年设计可固化烘干钣金件面积约 24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大工件固化烘干钣金件面积 12000m²的产能要求。	8	碳素结构钢材	冷轧薄钢板 (长: 1.2-6m, 宽: 0.6-2m, 厚: 0.2-4mm)	不涉及不锈钢材, 本项目涉及碳素钢的主要元素含量指标: 碳 0.06%-0.38%、锰 0.25%-1.5%、硅 ≤0.37%、硫 ≤0.05%、磷 ≤0.045%, 其余为铁元素; 外购、汽运	热轧钢板 (长: 1.2-6m, 宽: 0.6-1.35m, 厚: 0.35-250mm)	焊接钢管 (外径: 10-60mm, 壁厚: 2-3.5mm)	槽钢 (高: 50-360mm, 宽: 25-100mm, 厚: 3.5-9mm)	9	J422 碳钢焊条		不含铅、锡, 外购、汽运	P49-5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工艺流程说明； P49 工艺流程说明 酸洗工艺前； P40-44 2.7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③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物料平衡、 P95-98 表 4-1、表 4-3、P101-102 表 4-5、P49-5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工艺流程说明
8	碳素结构钢材			冷轧薄钢板 (长: 1.2-6m, 宽: 0.6-2m, 厚: 0.2-4mm)		不涉及不锈钢材, 本项目涉及碳素钢的主要元素含量指标: 碳 0.06%-0.38%、锰 0.25%-1.5%、硅 ≤0.37%、硫 ≤0.05%、磷 ≤0.045%, 其余为铁元素; 外购、汽运							
				热轧钢板 (长: 1.2-6m, 宽: 0.6-1.35m, 厚: 0.35-250mm)									
				焊接钢管 (外径: 10-60mm, 壁厚: 2-3.5mm)									
		槽钢 (高: 50-360mm, 宽: 25-100mm, 厚: 3.5-9mm)											
9	J422 碳钢焊条		不含铅、锡, 外购、汽运										

	已核实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描述，说明喷砂、除油和除锈之间的关系、比例； <u>工件表面受损污染情况一般分为生锈或有油污，无油污的工件才会发生生锈，因此生锈和油污不会同时产生，两者产生比例约为 1:1。由于部分工件为薄板无法进行抛砂处理，只能进行酸洗除锈，部分工件为异形，抛砂后仍有无法完全去除工件内部杂质的情况，还需进行酸洗除锈。</u> 已完善喷涂和固化等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源强计算，已核实修改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非正常工况源强；已说明喷涂后工件的烘干方式为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合并收集，已说明使用柴油的合规性； <u>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一览表、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u> <u>固化烘道内温度控制在 210℃，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空气（直接加热方式进行粉末固化）</u> <u>本项目烘箱采用 0#柴油燃烧机燃烧加热空气（直接加热方式进行粉末固化）</u>	
说明地面清洁方式，核实除油、除锈、清洗等工序的用水量，核实喷淋塔的耗水量，完善废水源强计算和水平衡。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置情况。	本项目大部分车间地面只进行清扫，不冲洗，仅酸洗磷化车间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及水洗等工序槽体四周地面进行定期清洗，已补充相关废水核算，并已核实本项目用水情况； <u>本项目酸洗磷化车间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及水洗等工序槽体四周地面进行定期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3L/m²/次，本项目取 3L/m²/次计算，需清洗地面面积约 300m²，每周清洗一次（即约 52 周），则地面清洗水用量为 46.8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即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12t/a，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u> <u>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u> 本项目喷粉固化过程存在化学反应，具体归类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使用有机涂层的类别，不属于化工项目，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企业不属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因此不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	P46 2.8 水量平衡（10）酸洗磷化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分析， P116-117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预测。	已核实修改噪声源强分析，并已完善噪声预测； <u>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表 4-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表 4-25 厂界环境噪声值</u>	P130-135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表 4-23、4-24、4-25
6、分析废气治理设施建设	已《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P102-112

的匹配性及针对性,完善废气收集、输送、处理工艺方案(核实风量),完善各环节废气的收集方式并核实收集率,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处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完善废气处理系统的流向图。补充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细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安全》(GB 15607-2023)要求,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建设的匹配性及针对性,并完善废气收集、输送、处理工艺、收集率等,已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和处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并已完善废气处理系统的流向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表 4-7 静电喷粉室排风量计算表、表 4-8 FQ-05 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表 4-11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已补充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已细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均为 15m,故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合理,但由于本项目 FQ-05、FQ-06 工业炉窑排放口周围半径 200m 内有 20m 以上的建筑物,故 FQ-05、FQ-06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从严执行。 根据上表 4-2 可知,本项目各排气筒烟气流速均符合该设计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措施:运输散装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无物料遗撒情况;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内;使用的均为低 VOCs、低浓度的物料,且盛装物料的桶或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均经高效收集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可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问题,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因此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②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P96-97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完善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说明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的可行性,确保氮磷不外排。	已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及全部回用的可行性; C.处理水量可行性分析、E.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磷平衡、水量平衡可知,本项目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和磷酸雾,属于涉磷用水,年需补充水量 982.8t,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含磷回用水量为 916.52t/a,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且回用水回用于涉磷工段,未用于非涉磷工段。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全部回用,不外排。	P120-126 4.2.2.1 废水来源及产生源强、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②生产废水
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的要	已说明更换要求,并已补充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4-11 与	P138 表 4-28、P108 表 4-11; P140-141 表 4-30、P148-149 表 4-35;

求,核实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和废活性炭产生量。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和固废产生量,核实涂层废料属性,按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完善固废评价内容,分析危废库设置合规性。	<u>《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 相符性分析表</u> 因此最终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6t/a(含有机废气 0.1224t/a);大工件喷粉固化工序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4t/a(含有机废气 0.0061t/a),全厂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3t/a。 已核实各固废种类、属性和固废产生量,并补充废塑粉,已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行相符性分析 <u>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表 4-3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表</u>	
7、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易燃易爆粉尘。结合本项目的风险特征,核实 Q 值,完善环境风险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细化环境风险管理内容和应急预案,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已明确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粉尘,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相关内容; <u>表 4-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u>	P155-166 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4.2.7.7 应急物资表
8、核实 VOCs 等排放总量。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要求,核实监测频次,补充雨水排放的管理要求。完善附图(规划图件、项目平面布置图)、附件。	已核实 VOCs 等排放总量,补充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三同时”一览表、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要求,并已完善附图、附件。 <u>表 4-4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表 4-46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统计表、章节 4.11.2.3 应急监测计划</u>	P172-175 4.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176-180 4.11.1.3 环境管理制度、4.11.2 环境监测计划、附图 3、7、附件 11、25-28。

专家问题（叶海）	修改补充主要内容摘要	详细内容所在章节和具体小节及纸上实际显示的页码
1、更新编制依据，删除“江溪经济发展园区跟踪评价”等相关内容，完善项目初筛分析。核实废气排放标准（含无组织）。	由于本项目行政管辖属于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南丰工业集中区 B 区，地界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 区，无法删除“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已完善项目初筛分析。 章节“1、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①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1-2 与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表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全厂废气排放标准（含无组织）；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6 本项目厂区内 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P3-4 与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14-18 ⑥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的相符性分析，以及附件 27； P82-8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一、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2、完善现有项目回顾评价。核实 FQ-5#排气筒的废气监测指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的是什么指标？)，完善达标排放分析；细化现有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的情况介绍（中水池、回用水系统布置等），完善含磷生产废水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	已完善现有项目回顾评价，已修改 FQ-5#排气筒的废气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并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已补充现有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的情况介绍（中水池、回用水系统布置等），及含磷生产废水不外排的可靠性分析； 章节“2.13.2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表 2-12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表、图 2-7 搬迁前原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附图 7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搬迁前原有项目酸洗、脱脂、表调、磷化后的水洗工段清洗废水，以及碱洗产生的废碱液（共计 1832t/a）均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零排放（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2-7）。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共计 180t/a）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量为 COD 0.09t/a、SS 0.054t/a、氨氮 0.0063t/a、总氮 0.00864t/a、总磷 0.0009t/a、动植物油 0.018t/a。	P57-7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2.13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2.13.2 老厂区原有项目回顾性评价、P66-69 2.13.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2.废水、附图 7
3、结合备案文件，核实本次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细化生产工艺描述，核实大工件固化烘干时间（4 小时够吗？），完善产污环节分析。	已核实并补充本次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表 2-2 本项目静电喷粉工艺喷粉参数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搬迁后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 之间，喷涂面积合计约 267000m²（流水线小工件喷涂面	P31 2.3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表 2-1、表 2-2； P49-5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

核实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酸洗槽和磷化槽的槽边集气罩、打磨工序的收集效率,完善污染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三本账”。补充说明噪声源强选用“声功率级”参数的来源及依据(声功率级不可检测),核实室内噪声源一览表的计算结果。	积约为 255000m²,大工件喷涂面积约为 12000m²),塑粉密度在 0.5~1.00g/cm³,故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取喷涂厚度 60μm,塑粉密度 1g/cm³,本项目静电喷粉工艺喷粉参数详见下表 2-2。 已细化生产工艺描述,已核实无误企业大工件喷粉固化烘干工序时间基本在 4 小时,完善污染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三本账”; 静电喷粉:①流水线小工件:静电喷粉:①流水线小工件:根据表 2-2 静电喷粉工艺喷粉参数情况,本项目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喷粉设计用量满足实际需求,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约为 255000m²,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1 个小件喷粉间面积为 54m²(小件喷粉间一用一备),一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20m²,根据线速设计按 3 分钟喷涂一批(即一天喷涂批次约 160 次),则一天喷粉小工件量约 3200m²,年设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960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流水线小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 255000m²的产能要求。 ②少部分特殊要求的大工件:根据表 2-2 静电喷粉工艺喷粉参数情况,本项目大工件喷粉线喷粉设计用量满足实际需求,大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约为 12000m²,喷粉厚度约在 40-60μm,1 个大件喷粉房面积为 90m²(大件喷粉房一用一备),一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4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按 2 小时喷涂一批(即一天喷涂批次约 2 次),则一天喷粉大工件量约 80m²,年设计可喷涂钣金件面积约 24000m²,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大工件喷粉线需要喷涂的钣金件面积 12000m²的产能要求。 已核实修改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酸洗槽和磷化槽的槽边集气罩、打磨等工序的收集效率,已完善污染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三本账” 由于本项目车间上方拟设置行车,没有空间设置排气管,且有些部件在进入喷粉流水线已被悬挂需要根据工件位置就地补焊,无法做到将所有焊接固定工位,因此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就地收集,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将集气罩尽可能靠近作业点,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85%计),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按 85%计),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砂工序在密闭的抛砂机内进行(收集效率按 95%计),产生的粉尘直接通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经 15m 高 FQ-07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酸洗废气经酸洗槽槽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通过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磷化废气经磷化槽槽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通过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表 4-4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节:工艺流程说明; P91-94 4.2.1.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P172-175 4.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P131-133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表 4-24
---	--	---

	表 已备注声功率级数据来源及依据，已核实修改室内噪声源一览表计算结果； 表 4-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4、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补充活性炭装填量及装填厚度、有效吸附停留时间，明确是否满足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中管理要求（1.1 平方的装填量只有 64 公分，不满足最少 40 公分的要求。核实活性炭更换频次，完善废活性炭产生量估算。	已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装填量及装填厚度、有效吸附停留时间，已分析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5) 本项目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废气在烘道内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大工件喷粉固化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过设备内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输送至各自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 FQ-05、FQ-06（喷粉固化废气）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详见下表。 表 4-8 FQ-05 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表 4-9 FQ-06 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大工件喷粉固化工序）、表 4-10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表 4-11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表 4-2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因此最终流水线小工件喷粉固化工序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6t/a（含有机废气 0.1224t/a）；大工件喷粉固化工序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4t/a（含有机废气 0.0061t/a），全厂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3t/a。	P102-112 4.2.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②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P138 表 4-28
5、完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需开展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辨识管理要求。	已完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补充相关要求； 表 4-41 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分析表、表 4-42 本项目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表	P155-166 4.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6、根据核实后的噪声源强，完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完善附图及附件。	已核实噪声源强，并已完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已完善相关附图 7、附件 11、25-28。 表 4-25 厂界环境噪声值	P133-135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表 4-25

委 托 书

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的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负责人签字：华子芬

2021年 3月 23日



环境咨询服务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 102 号				
联系人	华和芬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3093088835
项目名称	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				
受托单位	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恒斌		联系电话	18051936910	

委托内容及费用:

1、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要求,由受托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委托单位须向受托单位提供必需的全部的基础资料,包括处理方案,提供齐全资料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3、根据有关文件及双方协商,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总费用(不含评审费、评估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4、委托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预先交付环评费用的 50%;受托单位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提交送审稿,委托单位结清余款。

5、因委托单位提供基础资料不全或资金未到位造成的损失由委托单位负责。若实地情况与申报登记表不符,需增加相应费用。

6、若涉及到与安全法规相违背的因素,受托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7、受托单位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五爱支行,账号:27150188000033961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华和芬 2017年3月13日	受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恒斌 2017年3月13日
--	--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单位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所涉及的噪声源位置、与最近居民点距离已经我单位确认。其中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项目所在地、工作制度、生产时间等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负责人（签字）：孙永芬

2020年 6 月 26 日

评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接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年生产钣金件 8 万套搬迁项目 环评业务，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省、市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踏勘和评估，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确保环评报告内数据、资料真实，现场探勘及各类图表与实际相符，前后数据计算科学准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T53U9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6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无锡常青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T53U9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阙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53，信用编号BH048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邱莹（信用编号BH05494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二泉网首页

论坛首页

锡闻版块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



🏠 > 论坛首页 > 实用信息 > 【教育培训】 >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环 ...

发帖 ▾

回复

◀ 返回列表

查看: 51 | 回复: 0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QYluck

👤 发表于 昨天 15:34 | 只看该作者 ▶ 来自 江苏无锡 来自: 江苏无锡

楼主 电梯直达 ☐ ↕



1 主题 | 1 帖子 | 1 积分

短工

UID 1345967
积分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项目名称: 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2号

公示时间: 2024.7.1- 2024.7.5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提出意见或建议。

电子邮箱: 1015116736@qq.com

本主题由 zuoyouyiyi 于 3 小时前 审核通过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环评公示.pdf

2.84 MB, 下载次数: 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无锡市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项目	报告编号	20241216104445
报告时间	2024-12-16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21420170		
	市级行政单元	无锡市	县级行政单位	新吴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4) 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 禁止新增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产能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 (6)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8)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9)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0) 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 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 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皮膜剂

俗 称：磷化液

企业名称：马鞍山今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中橡大道 2 号

邮编：243000

电 话：0555--8366989

传真：0555--8366969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应急电话：0-15062658818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 0532-3889191

技术说明编码：QT-02

2.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由钼酸钠 1-3%，磷酸 20-30%，碳酸钠 5-10%，磷酸二氢锌 30-40%和水余量组成的混合物。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第 8 类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对皮肤有一定的腐蚀性

环境危害：对水环境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不燃不爆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洗净即可。

眼睛接触：必须争取时间，就近取得清水或生理盐水分开眼皮进行充分冲洗，至少持续 10 分钟，就医。注意冲洗压力不能过大，冲洗要及时有效。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给予供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为不燃不爆物品

灭火方法：失火时可用水、沙土和各种灭火器扑救

灭火事项：灭火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防护：应戴好耐化学品手套。

应急行动：用扫把和铲打扫后用湿拖把拖干净或用清水冲洗干净即可。

环保措施：清洗拖把和冲洗的水须排入政府认可的废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存储

操作处置：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存 储：应在阴凉的室内存储,防止阳光直射.要保持包装袋封密.严禁与碱类或有机物混存,存储期限为一年,平时检查包装的密封情况。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作业现场附近提供冲洗设备和清水或生理盐水

呼吸防护：不需要戴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戴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穿耐化学品防护工作服

手脚防护：穿戴耐化学品防护手套

9. 理化特性

沸 点：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密 度： $1.25-1.30 \times 10^3 \text{kg/m}^3$

熔 点： -18°C

溶 解 度：易溶与水

主要用途：主要用做铁材涂装前处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 定 性：稳定

禁 配 物：碱类、其他有毒物资

避免条件：阳光的直射和高温的环境条件.

聚合危险：不会出现

分解产物：不分解

11. 毒理学资料

刺 激 性：具有刺激作用

接触毒性：与皮肤可引起皮肤炎症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物品与环境严重危害,注意对水的污染,对植物和动物应注意。
生物降性: 无资料
非生物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1.包装桶回收周转。
2.废弃:倒入政府认可的污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
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戴好防护手套.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14. 运输信息

危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方法: 塑料桶包装。
运输事项: 本品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有营运证,公路行驶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人货混运.装卸货时不得丢放,乱抛。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志>;<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6. 其他信息

产考文献: <常用化学品安全手册>
填表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马鞍山今璟公司安环部
审核单位: 马鞍山今璟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尚无修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表面调整剂

俗 称: 表调剂

企业名称: 马鞍山今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中橡大道 2 号

邮编: 243000

电 话: 0555--8366989

传真: 0555--8366969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应急电话: 0-15062658818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技术说明编码: QT-02

2.成分/组成信息:

成 分: 由磷酸钠 3-5%, 磷酸钛 5-10%, 碳酸钠 60-65%, 及片碱 35-40%组成的混合物.

3.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无质料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一定的腐蚀性。

环境危害: 对水环境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不燃不爆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洗净即可。

眼睛接触: 必须争取时间, 就近取得清水或生理盐水分开眼皮进行充分冲洗, 至少持续 10 分钟, 就医。注意冲洗压力不能过大, 冲洗要及时有效。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 呼吸困难给予供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 入: 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正常条件下为不燃不爆物品

灭火方法: 失火时可用水,沙土和各种灭火器扑救.

注意事项: 灭火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防护: 应戴好耐化学品手套.

应急行动: 用扫把和铲打扫后用湿拖把拖干净或用清水冲洗干净即可.

环保措施: 清洗拖把和冲洗的水须排入政府认可的废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存储

操作处置: 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存 储: 应在阴凉的室内存储,防止阳光直射.要保持包装袋封密.严禁与酸类物品混存,
存储期限为一年,平时检查包装的密封情况.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作业现场附近提供冲洗设备和清水或生理盐水

呼吸防护: 不需要戴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戴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品防护工作服

手脚防护: 戴耐化学品防护手套.

9. 理化特性

沸 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密 度: $1.03 \times 10^3 \text{kg/m}^3$

熔 点: 460°C

溶 解 度: 易溶与水

主要用途: 主要用做铁、铝材涂装前处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 定 性: 稳定

禁 配 物: 酸类,有毒物资

避免条件: 阳光的直射和高温的环境条件.

聚合危险: 不会出现

分解产物: 不分解

11. 毒理学资料

刺 激 性: 具有刺激作用

接触毒性: 与皮肤可引起皮肤炎症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物品与环境严重危害,注意对水的污染,对人类和动物应注意
生物降性: 无资料
非生降解: 无资料

13.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1.包装袋可按普通废弃物规定处理

2.废弃:倒入政府认可的污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
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戴好防护手套.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14. 运输信息

危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方法: 塑料编织袋包装.
运输事项: 本品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有营运证,公路行驶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人货混运.装卸货时不得丢放,乱抛.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志>;<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6. 其他信息

产考文献: <常用化学品安全手册>
填表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填表部门: 马鞍山今璟公司安环部
审核单位: 马鞍山今璟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尚无修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脱脂剂

俗 称: 除油剂

企业名称: 马鞍山今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中橡大道 2 号

邮编: 243000

电 话: 0555--8366989

传真: 0555--8366969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应急电话: 0-15062658818

国家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0532-3889191

技术说明编码: QT-02

2.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无质料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 吸入, 食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有一定的腐蚀性。

环境危害: 对水环境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不燃不爆

3.成分/组成信息:

成 分: 由碳酸钠 20-30%、硅酸盐 20-30%、氢氧化钠 40-50%、表面活性剂 10-15%组成的混合物。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洗净即可

眼睛接触: 必须争取时间, 就近取得清水或生理盐水分开眼皮进行充分冲洗, 至少持续 10 分钟, 就医。注意冲洗压力不能过大, 冲洗要及时有效。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 呼吸困难给予供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 入: 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正常条件下为不燃不爆物品

灭火方法: 失火时可用水,沙土和各种灭火器扑救。

灭火事项: 灭火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

6.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防护: 应戴好耐化学品手套.

应急行动: 用扫把和铲打扫后用湿拖把拖干净或用清水冲洗干净即可.

环保措施: 清洗拖把和冲洗的水须排入政府认可的废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

7. 操作处置与贮存

操作处置: 作业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存 储: 应在阴凉的室内存储,防止阳光直射.要保持包装袋封密.严禁与酸类物品混存,
存储期限为一年,平时检查包装的密封情况.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作业现场附近提供冲洗设备和清水或生理盐水

呼吸防护: 不需要戴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戴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耐化学品防护工作服

手脚防护: 穿戴耐化学品防护手套.

9. 理化特性

沸 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无资料

密 度: $1.03-1.05 \times 10^3 \text{kg/m}^3$

熔 点: 480°C

溶 解 度: 易溶与水

主要用途: 主要用做铁、铝材涂装前处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 定 性: 稳定

禁 配 物: 酸类,有毒物资

避免条件: 阳光的直射和高温的环境条件.

聚合危险: 不会出现

分解产物: 不易分解

11. 毒理学资料

刺 激 性: 具有刺激作用

接触毒性: 与皮肤可引起皮肤炎症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物品与环境严重危害,注意对水的污染,对雨类和动物应注意
生物降性: 无资料
非生物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 1.包装不回收周转
2.废弃:倒入政府认可的污水处理池中进行处理.
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戴好防护手套.处理时应严格遵守地方的环保法规.

14. 运输信息

危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方法: 塑料袋包装
运输事项: 本品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有营运证,公路行驶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人货混运.装卸货时不得丢放,乱抛.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标志>;<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6. 其他信息

产考文献: <常用化学品安全手册>
编制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编制部门: 今璟科技安环部
审核单位: 今璟科技技术部
修改说明: 尚无修改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成分及安全使用数据表

塑粉

无锡市乾灵合成材料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成分及安全使用数据表

聚酯/环氧型塑料粉末

填制日期: 2020-01-18

1 产品 / 企业标识

商品: 塑粉

品牌: 乾灵牌

行业类别: 2929 塑料制品

生产商: 无锡市乾灵合成材料厂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77 号

电话: 0510-88990329

制定日期: 2008-08-18

此产品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由无锡市乾灵合成材料厂安全部编写

2 组成信息

此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组成:	质量百分比
-------	-------

固体聚酯树脂	30%
--------	-----

固体环氧树脂	35%
--------	-----

固体助剂	5%
------	----

固体颜料填料	30%
--------	-----

上述全部原材料有机挥发物含量低于 1%。

3 危害性概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不会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可燃烧，特定条件下可爆。具体参照第三方检测数据。

4 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红肿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不要强行令其呕出，切勿饮用如奶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致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请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明火可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释放有毒烟雾。

灭火剂：使用灭火剂（水基型或泡沫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尽可能远离灭火。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在容器内粉尘云状态时达到（一定浓度、一定压力）遇到火源会爆炸。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用吸尘器或水清洗粉尘，以避免扬尘。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7 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在通风、干燥，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0 度。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澡。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清洗。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穿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侧翼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等。

呼吸防护：戴好防尘口罩，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含尘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9 化学特性

外观和性状：干性粉末状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未知

固化条件：200℃/10min

PH 值：弱碱性

真密度(g /cm³) :0.50~1.00

熔点(℃)：120℃

水溶解度：0

溶解性：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 反应性和稳定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花及其它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物：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13 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最好咨询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理。

14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范畴



15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3月15日国务院发令>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0-01-18

填表部门: 安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无锡市乾灵合成材料厂

说明: (1) 本说明提供的数据依据是我们所有的知识、信息以及现有的出版物。

(2) 所提供的数据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置、贮存、运输和弃置, 本说明书中所指产品的指导, 非担保或质量说明。

(3) 此数据仅涉及说明书中的指导物质, 当用于其他混合或其他过程时无效, 除非在本文中特殊说明。

无锡市乾灵合成材料厂安全技术部

2020-01-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无锡市联邦涂料有限公司

原子灰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原子灰
化学品英文名称：PLOY-PUTTY
企业名称：无锡市联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徐巷军民路78号
邮编：214064
传真号码：0510-85516906
企业应急电话：0510-85516904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颜填料）

化学品名称：原子灰

有害物成分：苯乙烯

化学品名称	CAS No.	含量%
不饱和聚酯树脂	无	30-40
苯乙烯	100-42-5	0.46
有机填料	无	60-7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类别：易燃混合物

标志：



标志名称：警告，皮肤刺激物

危险性说明：可燃固体（膏状）

其他：与固化剂混合固化后对人体无任何影响

第四部分 防护、急救措施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混合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等

灭火注意事项：从着火处疏散人员。消防人员穿防护服，佩戴呼吸装置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少量泄露时，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露时，消除火源，制止泄漏，疏散人员。防止原子灰中树脂污染土壤，防止入下水道，河流等水体。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消除方法：能回收的原子灰应回收，污染物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火源，不用时盖紧盖子。为确保原子灰性能，贮存温度 $\leq 25^{\circ}\text{C}$

第八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膏状混合物

稠度(cm)：8-13

气味：特殊异味(苯乙烯)

相对密度(水=1)：1.6-1.8

沸点($^{\circ}\text{C}$)：14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

饱和蒸气压(kPa)：0.6

闪点($^{\circ}\text{C}$)：50-60

自燃温度($^{\circ}\text{C}$)：500以上

爆炸上限%(V/V)：6.1

爆炸下限%(V/V)：1.1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

第九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禁配物:强酸，过氧化物，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阳光直射，火源，静电等

分解产物：各种碳氢化合物

第十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15gKg(小白鼠经口); LC₅₀:72gm/4hrs(小白鼠吸入)

刺激性:对皮肤，粘膜和眼睛有刺激性

第十一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在规范的垃圾填满场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4645

UN 编号:1866

包装标志:易燃固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原锌桶, 镀锌, 塑料桶等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接地链。严禁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

第十三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将该物质划为易燃固体

第十四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4年1月1日

填表部门: 无锡市联邦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无锡市联邦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

无锡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 污水处理项目方案

江阴环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设计条件

1.1 废水水量

根据项目文件要求，本项目金属钣金件加工废水前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1m³/h。

1.2 进出水水质

(1) 进水水质

根据项目文件所载废水水质资料，本项目废水前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设计进水水质

指标	pH	SS (mg/L)	COD _{Cr} (mg/L)	TP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LAS (mg/L)	总锌 (mg/L)	石油类 (mg/L)
浓度	3~12	70~150	150~300	5~20	20~60	40~80	10~20	0~10	0~5

(2) 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项目文件所载设计出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前处理系统设计出水水质情况详见表 1.2-2。

表 1.2-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指标	pH	SS (mg/L)	COD _{Cr} (mg/L)	TP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LAS (mg/L)	总锌 (mg/L)	石油类 (mg/L)
浓度	6.0~9.0	≤30	≤50	≤0.5	≤5	≤15	≤0.5	≤1.5	≤1

1.3 运行方式

根据项目文件所载要求，本项目废水前处理系统为 8h 连续运行。

2 处理工艺设计

2.1 处理工艺确定原则

(1) 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2) 工程建设与规划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3) 工程建设须考虑分期工程的衔接，符合经济的要求。

(4) 控制能耗：工艺设计和工程设计充分考虑运行费用，尽量采用重力流及各种低能耗工艺，降低运行能耗。

(5) 控制占地面积：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置、节约废水站占地面积。

(6) 设备材料：优选品质优良、性能价格比高、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和仪器，关键仪表设备选用合资或进口产品。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7) 自控程度高：本工程实行 PLC 控制和现场设备手动控制两级控制，电气自控元件采用国内知名厂家产品。

2.2 工艺流程图

根据项目资料所载处理工艺要求，本项目废水前处理系统采用“中和+沉淀+过滤+反渗透+蒸发”主体处理工艺。在参照上述主体处理工艺的基础上，结合我司同类型表面处理废水的工程经验，提出采用如图 2.2-1 所示前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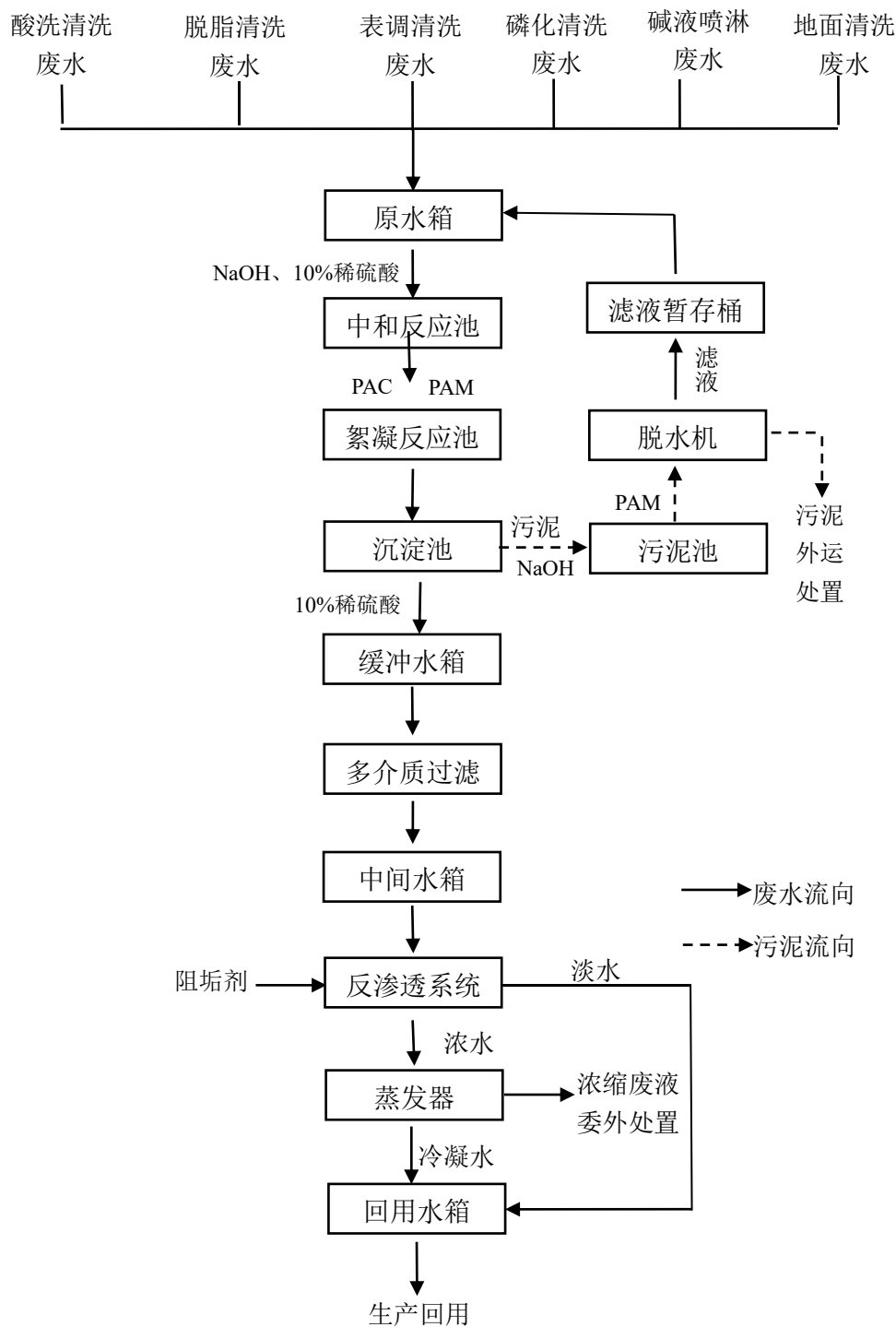


图 2.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 工艺系统简述

由图 2.2-1 可知，本项目金属钣金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酸洗清洗废水、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按照生产要求定期泵送进入原水箱，原水箱内设置空气搅拌系统以充分均匀废水水质。

经匀质后的废水经泵提升进入中和反应池，池内设置在线 pH 控制仪控制氢氧化钠溶液或者硫酸溶液投加量以调节废水 pH 至最佳值，池内设置机械搅拌装置以确保充分反应。

经中和反应池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絮凝反应池，通过定量投加絮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 使少量浮油、COD_{Cr} 等进行絮凝反应后，颗粒物不断长大形成絮状体，池内设置机械搅拌装置以确保充分反应。

经絮凝反应池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池，絮体由于重力作用自然沉降，实现泥水分离。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泵提升进入污泥池进行重力浓缩，池内设置在线 pH 控制仪控制氢氧化钠溶液投加量调节污泥 pH 近中性，池内设置机械搅拌装置以确保充分反应，经调质及浓缩后的污泥泵送进入压滤机，滤液经滤液暂存桶收集后泵送回原水箱，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处置。

经沉淀池处理后的上清液自流进入缓冲水箱暂存，池内设置在线 pH 控制仪控制稀硫酸溶液投加量调节废水 pH 至中性，池内设置空气搅拌系统以确保充分反应。

经缓冲水箱暂存后的废水经泵提升进入多介质过滤器（过滤介质：石英砂、活性炭），利用多介质过滤器内滤层的截污作用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

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中间水箱暂存，经中间水箱暂存后的废水提升进入反渗透系统处理。RO 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和最节能有效的膜分离技术。反渗透膜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开来。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仅为 10A 左右），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 97—98%）。系统具有水质好、耗能低、无污染、工艺简单、操作简便等优点。反渗透是目前最微细的过滤系统。反渗透膜可阻挡所有溶解的无机分子以及任何相对分子质量大于 100 的有机物，水分子可自由通过薄膜成为纯化之产物。溶盐的脱盐率为 95%，甚至可达到 99%。

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的淡水流入回用水箱储存，浓水进入蒸发器进行处理，蒸发原理是通过压缩机作用于冷媒，获得高温高压工质气体，经过冷凝器工质气体放热液化，冷却得到工质液体，同时将热量传给了物料，使物料中的水分汽化，与物料分离，在蒸发器顶部经冷凝成冷却水通过冷凝水排水装置排出，冷凝后的工质液体通过减压再次气化，在蒸发器中吸收由物料中的水分汽化产生的水蒸汽的热量，经压缩机的吸入再压缩，如此循环工作。随着过程的持续，物料中的水份不断被蒸发并冷凝排出，物料的浓度不断提高，直至达到目标浓度后，排入残液桶，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冷凝水则流至回用水箱储存。

本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对比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处理工艺 水质参数		中和	絮凝沉淀	多介质 过滤	反渗透	蒸发器	回用标准
pH	进水	3~12	7~9	7~9	7~9	8~9	6~9
	出水	7~9	7~9	7~9	6~9	6~9	
COD _{Cr}	进水	300	300	150	120	246	50
	出水	300	150	120	36	37	
	去除率	/	50%	20%	70%	85%	
SS	进水	150	150	45	18	31	30
	出水	150	45	18	5.4	12	

	去除率	/	70%	60%	70%	60%	
氨氮	进水	60	60	39	39	74.1	5
	出水	60	39	39	3.9	3.7	
	去除率	/	35%	0	90%	95%	
总氮	进水	80	80	48	48	89	15
	出水	80	48	48	7	13	
	去除率	/	40%	0	85%	85%	
TP	进水	20	20	5	5.3	10	0.5
	出水	20	5	5	0.3	0.5	
	去除率	/	75%	0	95%	95%	
石油类	进水	5	5	1.5	1.5	2.7	1
	出水	5	1.5	1.5	0.3	0.5	
	去除率	/	70%	0	80%	80%	
LAS	进水	20	20	6	5	9.7	0.5
	出水	20	6	5	0.5	0.5	
	去除率	/	70%	15%	90%	95%	
总锌	进水	10	10	3	3	5	1.5
	出水	10	3	3	0.9	1	
	去除率	/	70%	0	70%	80%	

2.4 主要废水处理单元简介

2.4.1 加药系统

加药系统：根据废水水质，通过投加酸、碱以调节废水 pH 值，通过投加絮凝剂以去除废水中悬浮物。该系统由化药装置、连接管道及加药装置组成。

2.4.2 叠螺污泥脱水机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是一种连续性固液分离设备，采用机、电一体化设计制造，结构合理，操作简单方便。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主体是由固定环和游动环相互层叠，螺旋轴贯穿其中形成的过滤装置，其中前段为浓缩部，后段为脱水部，其工作原理为：

（1）浓缩：当螺旋推动轴转动时，设在推动轴外围的多重固活叠片相对移动，在重力作用下，水从相对移动的叠片间隙中滤出，实现快速浓缩。

（2）脱水：经过浓缩的污泥随着螺旋轴的转动不断往前移动。沿泥饼出口方向，螺旋轴的螺距逐渐变小，环与环之间的间隙也逐渐变小，螺旋腔的体积不断收缩；在出口处背压板的作用下，内压逐渐增强，在螺旋推动轴依次连续运转推动下，污泥中的水分受挤压排出，滤饼含固量不断升高，最终实现污泥的连续脱水。

（3）自清洗：螺旋轴的旋转，推动游动环不断转动，设备依靠固定环和游动环之间的移动实现连续的自清洗过程，从而巧妙地避免了传统脱水机普遍存在的堵塞问题。

固定环和游动环之间形成的滤缝以及螺旋轴的螺距从浓缩部到脱水部逐渐变小。

螺旋轴的旋转在推动污泥从浓缩部输送到脱水部的同时，也不断带动游动环

清扫滤缝，防止堵塞。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具有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不易堵塞、操作简便以及经久耐用等优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食品、饮料、化工、皮革、焊材、造纸、印染、制药等行业的污泥脱水工程领域中。

3 工程设计

3.1 主要设计参数

3.1.1 原水箱

(1) 构筑物

功 能：收集废水，利用空气搅拌均匀废水水质。

规格尺寸：Φ2.75×3.75，20m³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原水提升泵

规格参数：Q=3m³/h，H=15m，N=1.1kW

材 质：耐酸碱

数 量：2 台，1 用 1 备

② 空气搅拌系统

规格参数：DN32

材 质：化工 UPVC

数 量：1 套

③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参数：量程 0~5m，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3.1.2 中和反应池

(1) 构筑物

功 能：通过投加酸液或者碱液调节废水 pH。

规格尺寸：1.80×0.90×1.50m，含走道平台和栏杆

结构形式：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在线 pH 计

规格参数：测量范围 0~14，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

② 机械搅拌器

规格参数：0.37kW

材 质：接液部分碳钢衬胶

数 量：2 台

3.1.3 絮凝反应池

(1) 构筑物

功 能：通过投加 PAC、PAM 溶液与废水中悬浮物絮凝形成絮体沉淀，去除悬浮物。

规格尺寸：1.80×0.90×1.50m，分两格，含走道平台和栏杆

结构形式：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机械搅拌器

规格参数：0.37kW

材 质：接液部分碳钢衬胶

数 量：2 台

3.1.4 竖流式沉淀池

(1) 构筑物

功 能：对前端絮凝处理后的废水利用重力作用进行泥水分离。

规格尺寸：2.00×1.80×2.50m

结构形式：碳钢，内侧环氧煤沥青防腐，含走道平台和栏杆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导流筒、出水堰

规格参数：配套竖流式沉淀池

材 质：碳钢，环氧煤沥青防腐

数 量：1 套

② 排泥泵

规格参数：Q=3m³/h，H=15m，N=1.1kW

材 质：铸铁

数 量：2 台，1 用 1 备

3.1.5 缓冲水箱

(1) 构筑物

功 能：暂存沉淀池上清液，并通过投加酸液调节废水 pH。

规格尺寸：Φ1.60×1.92，3.0m³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提升泵

规格参数：Q=3m³/h，H=30m，N=2.2kW

材 质：铸铁

数 量：2 台，1 用 1 备

② 在线 pH 计

规格参数：测量范围 0~14，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

③ 空气搅拌系统

规格参数：DN32

材 质：化工 UPVC

数 量：1 套

④ 管道混合器

规格参数：DN80

材 质：玻璃钢材质

数 量：1 套

⑤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参数：量程 0~5m，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3.1.6 多介质过滤器

(1) 构筑物

功 能：利用多种介质组成的滤层截留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处理规模：3m³/h

结构形式：玻璃钢

数 量：1 套

(2) 配套设备

① 自动控制阀

规格参数：配套多介质过滤器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3.1.7 中间水箱

(1) 构筑物

功 能：储存前处理系统产生的清液。

规格尺寸：Φ2.75×3.75，20m³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参数：量程 0~5m，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3.1.8 反渗透装置

处理水量：1t/h

抗污染 RO 膜：一级 4040*3 支，二级 4040*2,支，理论进水 1t/h，浓水 0.3 吨/h, 产水率 70%。配置 RO- PE-1m3 出水箱水箱*2 套。配置一级高压泵 CDL2-18 2.2KW，二级高压泵 CDL2-15，1.5KW。

规格尺寸：3000*4000*1800

3.1.9 蒸发设备

处理水量：0.1kg/h

规格尺寸：5000*2500*3500

单效蒸发，加热面积 5m²，生蒸汽压力 0.2Mpa 以上，生蒸汽耗量 110kg/h，蒸汽发生器 79KW。

3.1.10 污泥池

(1) 构筑物

功 能：储存前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规格尺寸：2.00×1.80×2.50m，含走道平台和栏杆

结构形式：碳钢材质，内衬玻璃钢防腐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在线 pH 计

规格参数：测量范围 0~14，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

② 机械搅拌器

规格参数：2.2kW

材 质：接液部分碳钢衬胶

数 量：1 台

③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参数：量程 0~5m，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3.1.11 回用水箱

(1) 构筑物

功 能：储存蒸发模块产生的冷凝水，方便回用。

规格尺寸：Φ2.75×3.75，20m³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参数：量程 0~5m，4~20mA 输出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3.1.12 污泥脱水装置

(1) 构筑物

功 能：用于放置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规格尺寸：3.00×1.80×1.50m，含走道平台和栏杆

结构形式：碳钢材质，油漆防腐

数 量：1 座

(2) 配套设备

①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规格参数：10~20DS (kg/h)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套

② 进泥螺杆泵

规格参数：Q=1m³/h，H=60m，N=1.1kW

材 质：铸铁

数 量：2 台，1 用 1 备

③ 滤液暂存桶

规格参数：Φ1.07×1.37m，1.0m³

材 质：化工 HDPE

数 量：1 座

④ 滤液提升泵

规格参数: $Q=3\text{m}^3/\text{h}$, $H=15\text{m}$, $N=1.1\text{kW}$

材 质: 铸铁

数 量: 2 台, 1 用 1 备

⑤ 超声波液位计

规格参数: 量程 $0\sim 5\text{m}$, $4\sim 20\text{mA}$ 输出

材 质: 组合件

数 量: 1 套

3.1.13 空气发生装置

(1) 构筑物

功 能: 用于放置回转式鼓风机。

规格尺寸: 利用废水站现有空地, 不单独设置风机房

(2) 配套设备

① 回转式鼓风机

规格参数: $0.71\text{m}^3/\text{min}$, $0.4\text{kgf}/\text{cm}^2$, 1.5kW

材 质: 组合件

数 量: 1 台

3.1.14 氢氧化钠加药装置

(1) 构筑物

功 能: 用于溶解氢氧化钠固体以及储存氢氧化钠溶液。

规格尺寸: 500L

结构形式: 化工 HDPE

数 量: 2 座, 含机械搅拌器、加药泵支架

(2) 配套设备

① 机械搅拌器

规格参数: 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 接液部分碳钢衬胶

数 量: 2 台

② 中和反应池加药泵

规格参数: $120\text{L}/\text{h}$

材 质: 组合件

数 量: 1 台, 含配品膜片 1 套

③ 污泥池加药泵

规格参数: $310\text{L}/\text{h}$

材 质: 组合件

数 量: 1 台, 含配品膜片 1 套

④ 连杆液位计

规格参数: 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 PP

数 量: 1 套

3.1.15 PAC 加药装置

(1) 构筑物

功 能: 用于溶解 PAC 固体以及储存 PAC 溶液。

规格尺寸: 500L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含机械搅拌器、加药泵支架

(2) 配套设备

① 机械搅拌器

规格参数：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接液部分碳钢衬胶

数 量：1 台

② 絮凝反应池加药泵

规格参数：26L/h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含配品膜片 1 套

③ 连杆液位计

规格参数：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PP

数 量：1 套

3.1.16 PAM 加药装置

(1) 构筑物

功 能：用于溶解 PAM 固体以及储存 PAM 溶液。

规格尺寸：500L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含机械搅拌器、加药泵支架

(2) 配套设备

① 机械搅拌器

规格参数：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接液部分碳钢衬胶

数 量：1 台

② 絮凝反应池加药泵

规格参数：40L/h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含配品膜片 1 套

③ 叠螺机加药泵

规格参数：120L/h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含配品膜片 1 套

④ 连杆液位计

规格参数：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PP

数 量：1 套

3.1.17 稀硫酸加药装置

(1) 构筑物

功 能：用于储存稀硫酸溶液。

规格尺寸：500L

结构形式：化工 HDPE

数 量：1 座，含加药泵支架

(2) 配套设备

① 中和反应池加药泵

规格参数：26L/h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含配品膜片 1 套

② 缓冲水箱加药泵

规格参数：26L/h

材 质：组合件

数 量：1 台，含配品膜片 1 套

③ 连杆液位计

规格参数：配套 500L 化药桶

材 质：PP

数 量：1 套

3.2 供货清单表

本项目废水前处理系统供货清单详见表 3.2-1。

表 3.2-1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水箱				
1.1	原水箱	$\Phi 2.75 \times 3.75$, 20m ³	座	1	化工 HDPE
1.2	原水提升泵	Q=3m ³ /h, H=15m, N=1.1kW	台	2	耐酸碱泵, 1 用 1 备, 南方泵业或等同
1.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 4~20mA 输出	套	1	组合件, 上海思派或等同
1.4	穿孔曝气装置	DN32 穿孔管, UPVC	套	1	江阴环易
2	钢结构反应装置				
2.1	中和反应池	1.80×0.90×1.50m	座	1	碳钢, 内衬玻璃钢防腐, 江阴环易
2.2	絮凝反应池	1.80×0.90×1.50m	座	1	碳钢, 环氧煤沥青防腐, 江阴环易
2.3	竖流式沉淀池	2.00×1.80×2.50m	座	1	碳钢, 环氧煤沥青防腐, 江阴环易
2.4	在线 pH 计	测量范围: 0~14; 输出: 4~20mA	套	1	组合件, 台湾巧若或等同
2.5	排泥泵	Q=3m ³ /h, H=15m, N=1.1kW	台	2	铸铁, 1 用 1 备, 上海连城或等同
2.6	搅拌机	0.37kW	套	4	接液部分碳钢衬塑, 江阴环易
3	缓冲水箱				
3.1	缓冲水箱	$\Phi 1.60 \times 1.92$, 3.0m ³	套	1	化工 HDPE, 海强塑胶或等同
3.2	缓冲水箱提升泵	Q=3m ³ /h, H=30m, N=2.2kW	套	2	铸铁, 1 用 1 备, 上海连城或等同
3.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 4~20mA 输出	套	1	组合件, 上海思派或等同
3.4	在线 pH 计	测量范围: 0~14; 输出: 4~20mA	套	1	组合件, 台湾巧若或等同

3.5	管道混合器	DN80	套	1	玻璃钢材质，江阴环易
3.6	穿孔曝气装置	DN32 穿孔管，UPVC	套	1	江阴环易
4	多介质过滤器				
4.1	多介质过滤器	Q=3m³/h，配套自动头	套	1	FRP 材质，江阴环易
5	中间水箱				
5.1	中间水箱	Φ2.75×3.75，20m³，PE 桶	座	1	化工 HDPE
5.2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4~20mA 输出	套	1	组合件，上海思派或等同
6	反渗透系统				
6.1	RO 设备	3000*4000*1800	套	1	抗污染 RO 膜，产水率 70%。
6.2	出水箱水箱	有效容积：1.0m³	套	2	PE
6.3	高压泵 CDL2-182	2KW	套	1	/
7	蒸发器				
7.1	单效蒸发器	加热面积 5m²，生蒸汽压力 0.2Mpa 以上，生蒸汽耗量 110kg/h，蒸汽发生器 79KW。	套	1	碳钢
8	污泥池				
6.1	污泥池	2.00×1.80×2.50m	座	1	碳钢，内衬玻璃钢防腐 江阴环易
6.2	搅拌机	2.2kW	套	1	接液部分碳钢衬塑 江阴环易
6.3	在线 pH 计	测量范围：0~14；输出：4~20mA	套	1	组合件，台湾巧若或等同
6.4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4~20mA 输出	套	1	组合件，上海思派或等同
7	回用水箱				
7.1	回用水箱	Φ2.75×3.75，20m³	座	1	化工 HDPE，总包方负责
7.2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4~20mA 输出	套	1	组合件，上海思派或等同
8	污泥压滤装置				
8.1	进泥螺杆泵	Q=1m³/h，H=60m，N=1.1kW	台	2	铸铁，1 用 1 备，靖江志强或等同
8.2	叠螺压滤机	10~20DS (kg/h)	套	1	扬州茂源或等同
8.3	压滤机平台	3.00×1.80×1.50m，含走道平台、楼梯和栏杆	套	1	碳钢防腐，江阴环易
8.4	滤液暂存桶	Φ1.07×1.37，1.0m³	套	1	化工 HDPE，海强塑胶或等同
8.5	滤液提升泵	Q=3m³/h，H=15m，N=1.1kW	套	2	铸铁，1 用 1 备，上海连城或等同
8.6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5m，4~20mA	套	1	组合件，上海思派或等同

		输出			
9	空气发生装置				
9.1	回转式鼓风机	0.71m ³ /min, 0.4kgf/cm ² , 1.5kW	台	1	组合件, 百事德或等同
10	PAC 加药装置				
10.1	PAC 成套加药设备	含 500L 化工桶、搅拌机、连杆液位计各 1 套, 26L/h 意大利 SEKO 加药计量泵 1 台 (配备用膜片 1 套)	套	1	成套设备, 江阴环易
11	PAM 加药装置				
11.1	PAM 成套加药设备	含 500L 化工桶、搅拌机、连杆液位计各 1 套, 40L/h、120L/h 意大利 SEKO 加药计量泵各 1 台 (各配备用膜片 1 套)	套	1	成套设备, 江阴环易
12	氢氧化钠加药装置				
12.1	氢氧化钠 成套加药设备	含 500L 化工桶、搅拌机各 2 套、连杆液位计 1 套, 120L/h、310L/h 意大利 SEKO 加药计量泵各 1 台 (各配备用膜片 1 套)	套	1	成套设备, 江阴环易
13	稀硫酸加药装置				
13.1	稀硫酸成套 加药设备	含 500L 化工桶、连杆液位计各 1 套, 26L/h 意大利 SEKO 加药计量泵 2 台 (各配备用膜片 1 套)	套	1	成套设备, 江阴环易
14	管路、阀门及支架	/	批	1	/
15	电缆、桥架及电控柜	PLC 程序控制	批	1	/

附件一 备件及易损易耗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范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计量泵膜片	配套计量泵	套	7	意大利 SEKO	
2	润滑油 (计量泵、风机)	中负荷 220#	升	5		
3	润滑脂 (螺杆泵、机械搅拌器)		公斤	2		

附件二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天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1	电气设备安全 操作规程	0.5	工程师	1	项目现场	
2	处理系统运行 操作规程	1.0	工程师	1	项目现场	
3	加药系统运行 操作规格	1.0	工程师	1	项目现场	
4	污泥脱水系统 操作规程	0.5	工程师	1	项目现场	

附件三 质检计划和见证点表

序号	工序名称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R	W	H	备注
1.	筒身（不含封头）	1.1 材质证明书		√			
2	筒身（组装）	1.1 组装外观尺寸检查			√		
		1.2 焊接外观质量检查			√		
		1.3 防腐前盛水试验			√		
3	筒身（防腐）	1.1 防腐质量外观检查			√		
		1.2 防腐后盛水试验			√		
4	成品	完工检查	1.外观质量		√		
			2.油漆质量		√		
			3.包装质量		√		
5	外购件	原产地、型号规格和数量确认		√			
6	PLC 系统和电气设备	在发货前进行功能试验和检查质量控制					
7	仪表和执行器	在发货前进行功能试验和检查质量控制					

附件四 其他承诺

1 设计阶段

(1) 组建专项设计组

为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工程设计，组建专项设计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严格把关，精心设计。

(2) 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 ISO 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质量计划。

(3) 投资控制

精心设计，合理编制工程概算，以达到工程造价的设计控制。

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审批制度，控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达到工程造价的设计控制。

(4) 进度控制

把好各阶段的设计进度，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8.2 施工阶段

(1) 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严格抓好施工质量。

(2) 积极配合建设方进行设备及土建工程的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3) 精心编制施工图预算，做好投资控制。

(4) 严格按照设备清单采购和生产，严把采购设备质量关。

8.3 试运行阶段

(1) 提供本工程完善的工程操作维护手册，包括工程的介绍、工艺的运行过程，设备的操作维护、日常管理及运行记录等全套资料。

(2) 在试运行开始之前，配合建设方对本工程日后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3) 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按时完成本工程的单机试运行工作。

8.4 调试验收阶段

(1) 积极组织设备调试，详细填写运行记录。

(2) 及时总结调试经验，优化运行参数。

(3) 根据水质条件，合理调整电气设备运行时间，节约运行成本。

8.5 人员培训

为保证整个处理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并使废水处理达到设计要求，需要每个运行管理人员不仅要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而且在物理、化学及微生物学知识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同时还应懂得一些机械及电气的基本知识。我们可根据操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职业培训，使操作人员在技术上进一步提高，在思想上树立“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主人翁意识。

8.6 售后服务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即调试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协助优化工程运行。

在接到用户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赶到现场，及时解决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一年后，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无锡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污水处理项目方案》 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11月21日，无锡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以下简称该厂）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无锡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污水处理项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方案以及质询了企业相关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方案总体评价

搬迁前和搬迁后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相同、产能相同，则相应产生的生产废水种类、水质、水量基本相同（水量比搬迁前减少近一半）。类比搬迁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方案处理工艺流程基本正确，回用水水质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的要求，可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搬迁前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即回用水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工艺和产品用水”的要求，数据见环评报告表2-16。表2-16中数据监测时间是2020年，此时并无RO处理系统，表2-16中数据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工艺和产品用水”的要求，氨氮、总磷超标。

方案除常规废水处理工艺“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外，增加了“RO反渗透系统、蒸发器”。RO反渗透系统的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仅为10A左右），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97—98%），因此可以进一步去除氨氮和总磷，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工艺和产品用水”的要求。

二、方案修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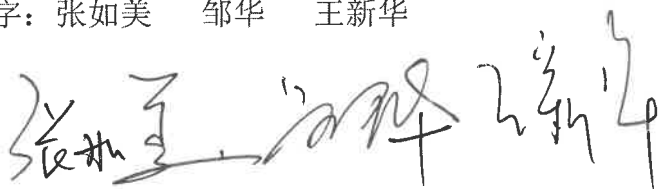
（1）修改方案中图2.2-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便于操作和提供优质回用水，“多介质过滤”出水必须只能进入“RO反渗透系统”处理，不能跳过直接回用于生产。

（2）回用水中含P，为便于管理涉P工序，回用水产生量小于废气处理设施用水量，建议回用水管道走向设计只考虑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也可以回用于磷化后清洗，但磷化后清洗用水量小于回用水产生量，不要将含P的回用水用于不涉P工序。

（3）出水（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工艺和产品用水”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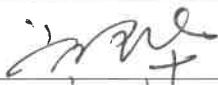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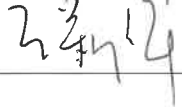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张如美 邹华 王新华

2024/11/21



无锡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污水处理项目方案

审核人员签字表

审核人员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签字
张如美	05353243505320768	注册环评工程师	
邹 华	340016001	教 授	
王新华	340019024	教 授	

专家信息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如美	无锡市老科协环保分会	秘书长、高工	13921527297
邹 华	江南大学	副院长、教授	13812085019
王新华	江南大学	副院长、教授	13646186069

《无锡新区鑫明静电喷粉厂污水处理项目方案》专家咨询意见方案修改

问题	修改情况
(1)修改方案中图 2.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便于操作和提供优质回用水，“多介质过滤”出水必须只能进入“RO 反渗透系统”处理，不能跳过直接回用于生产。	已修改环评图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多介质过滤”出水全部进入“RO 反渗透系统”处理。
(2)回用水中含 P，为便于管理涉 P 工序，回用水产生量小于废气处理设施用水量，建议回用水管道走向设计只考虑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也可以回用于磷化后清洗，但磷化后清洗用水量小于回用水产生量，不要将含 P 的回用水用于不涉 P 工序。	回用水全部回用于脱脂后水洗用水、表调后水洗用水以及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零排放，详见环评报告“2.8 水量平衡”
(3)出水(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工艺和产品用水”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质中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SS、总锌达到企业自身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详见环评报告

承诺书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 年生产钣金件8万套搬迁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水洗、碱液喷淋及地面清洗 废水产生,拟采用 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反渗透+蒸发 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回用要求，均回用于 脱脂后水洗用水、表调后水洗用水以及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用水（生产工艺）中，无 水洗、碱液喷淋及地面清洗 废水排放。

我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回用到位。若出现 水洗、碱液喷淋及地面清洗 废水未按照环评中方案运营和管理，导致违法情形的，我公司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华和务
（公章）

2025 年 0 月 16 日